2016公务员制度讲座期末复习

**一、填空题**

●（《彭德尔顿法》）是美国文官制度的基本法。它的出台，标志着美国文官制度的形成。

●（1870年），（英国）正式诞生了世界上第一文官制度。

●（德才兼备）是我们党行之有效的选拔和任用干部的标准。

●（德才兼备）是我国公务员录用制度需遵循的标准。

●（调任）是公务员与其它机关以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之间的一种外部交流形式。

●（法管理原则）是国家公务员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我国人事管理制度法制化、科学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复核)是指公务员对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向(原处理机关)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

●（公开）、（公平）、（公正），是考试录用工作的生命力。

●（公务员纪律）是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重要手段和方式。

●（公务员管理机构） 是根据管理公务员事务的需要，代表国家或政府依法对公务员的录用、考核、晋升、工资、辞退、退休等事项实施管理的组织。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原则源于近代西方国家民主宪政的思想文化基础，也是在公务员制度中落实宪法规定的公民权的基本要求。

●(工作实绩)考核即公务员在完成任务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通过所提出的工作思路、采取的措施、发挥的具体作用而取得的绩效等。

●（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政治特点。

●（奖励）是人事管理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它与惩处并用，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

●（竞争上岗）、（公开选拔）是干部选拔任用方式的改革，也是公务员职务晋升方式的创新。 ●（考试录用制度），就是通过公开竞争性考试选拔官员的一种制度。

●（开除）是公务员处分的最高形式，也是最为严厉的制裁方式。

●（离休）实质上是退休的一种特殊方式，这是我国的独创。

●（离休）是我国实行的一种特殊的退休制度。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是我国干部培训教育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一贯坚持和倡导的优良传统和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年休假)制度是国家为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每年安排职工集中一段时间进行轮休的一种福利制度。

●(聘任制)，即由用人单位通过契约形式任用工作人员的任用方式

●(任职回避)是指对特定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在担任某些关系密切的职务方面作出的限制。 ●（任职试用期制），就是在公务员晋升职务之后，进行一定时间的试用，以确定其是否胜任新的职务。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依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报上级机关备案。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的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

●（委任制）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任免方式，也是我国任免公务员的主要方式。 ●(我国公务员的考核的基本方法是)：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引咎辞职）是指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应该山本人主动辞去领导职务。

●(政治中立) 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中国特色”的主要体现。

●(转任)是指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机关内的平级调动。

●(转任)只限于公务员内部，是在机关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岗位之间的交流。

●(自愿辞职)是指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不愿意继续在领导岗位工作时，自行提出辞去责任领导职务。

●（1870年），（英国）正式诞生了世界上第一文官制度。

●(1923)年(美国)政府制定了历史上第一个职位分类法，揭开了职位分类的新篇章

●1829年（英国政党分离）的选官制度被移植到美国。

●1883年，美国国会通过（彭德尔顿法），开始以考试的方法录用公职人员。

●1895年“科学管理之父”（泰勒）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第一次系统地把科学方法引入管理实践，创立了“科学管理”理论。

●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发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标志着我国干部人事制度尤其是行政机关干部人事制度的建设进入了一个全新时期

●2004年中共中央制定公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不得违反的纪律作了全面规定。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这标志着我国的公务制度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按照奖励的具体标准，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优良成绩的，应当给予嘉奖。

●按照我国现行干部管理体制，综合性的公务员管理机构是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 ●必须认识到违反公务员法的法律责任形式根据其违法主体的违法程度应承担包括刑事、行政乃至民事责任等。

●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机关）（公务员主管机关）以及（各用 人机关）等。

●辞退（国家公务员），由（所在机关）提出建议，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从考试的一般意义上理解，考试在（选拔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方面有重要作用。 ●从某种意义上讲，西方文官的考任制，与（中国科举制）有着继承关系，即作为政府工作人员的选拔方式，考试制度最早起源于（中国）。

●从性质上讲，公务员的培训是一种继续教育，是进行智力开发的重要手段。

●党管干部原则是我国人事制度中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在干部管理工作上的体现

●道德纪律是公务员作为公职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

●地区回避即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不得在任职。

●东汉在官员任职制度中实行“（三互法）”。

●对公务员奖励，奖励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奖励的客体是（公务员）

●对公务员行为的约束和（强制）及对公务员所得利益的许可和（保障），分别构成了公务员（义务）和（权利）的内容。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对拟提拔使用或者拟离开公务员队伍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分务员，一般先要安排到相应岗位（挂职锻炼）。

●对新录用人员的培训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工作实习），二是（集中培训）。

●对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公务员，应给予记（二等功）、一等功。

●(复核)是指公务员对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向原(处理机关)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

●（法管理原则）是国家公务员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我国人事管理制度法制化、科学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法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违法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即因违法行为而依法受到的相应制裁。

●法律责任有四种形式：(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经济)法律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违纪责任是属于(行政)法律责任

●福利费是公务员的生活困难补助，是为了解决公务员生活困难问题而建立的一种专项费用，分为(定期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

●（公务员纪律）是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重要手段和方式。

●（公务员管理机构） 是根据管理公务员事务的需要，代表国家或政府依法对公务员的录用、考核、晋升、工资、辞退、退休等事项实施管理的组织。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依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报上级机关备案。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国家公务员的职位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实行以(职务)和(级别)为主的职级工资制。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公务员福利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改善和提高公务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采取的一些措施。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对象是(公务员个人或公务员集体)。

●国家公务员晋升的含义是（职务的升迁和级别的提高）。

●国家公务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即凡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和发给奖金。

●国家公务员退休是指国家公务员达到一定年龄和（工龄），或因（丧失工作能力）而根据国家规定输手续，离开工作岗位，并领取一定数额的养老金。

●国家公务员制度，即是通过制定（法律）和（规章），对国家公务员依法进行管理的总称。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不仅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行政机关人事管理制度）的形成，也标志着我国（人事分类制度）的确立和形成

●国家公务员制度根据退休分为（应当退休）和（可以提前退休）两种情况，前者实际上就是强制性退休。后者实际上就是自愿性退休。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错误处理公务员应承担责任，造成名誉损失的，应（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对故意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国家公务员（三年至五年）的最低服务年限：未满（最低服务期限）的，不得辞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该坚持（竞争上岗、公开选拔）原则。

●各国公务员职务晋升范围一般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在本机关内部下级人员中遴选，称为（内升制），还有一种是非公务员亦可参加竞争，这种做法称（外招制）。

●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两类职位可以实行聘任制。 ●根据公务员法的性质和特点，法律责任的种类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重点是（行政法律责任中的行政处分责任）。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机关可以采取（公开招聘）和（直接选聘）两种方法选拔合适的聘用人选。

●根据公务员行为的履行方式不同，可分为（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公务员义务绝大部分都是（作为）义务。

●《公务员法》规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衽聘任制。

●公务员管理机构是根据管理公务员事务的需要，代表国家或政府依法对公务员的录用、考核、晋升、工资、辞退、退休等事项实施管理的组织。

●公务员包括（政党机关）工作人员，这是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公务员必须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的命令)。

●公务员承担违纪责任的条件是：一、（要有违纪行为）二、（违纪行为尚未构成）三、（主观上有过错，即违纪行为是出于故意或过失）。

●公务员辞去公职不仅必须具备(必要的肯定性条件)，还必须遵守(限制性条件)的要求。

●公务员辞去公职的(肯定性条件)，就是公务员(不愿意)或(不适宜)在机关工作。

●公务员辞退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在法定的管理权限内做出的解除（公务员全部职务）关系的行政行为，这种行为的直接结果是解除了（公务员与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关系。

●公务员辞职或被辞退，离职前必须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公务员的辞职是指公务员根据（本人意愿），依照法律规定，辞去（现任职务），解除其与（行政机关）职务关系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和（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公务员的交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或（公务员个人愿望），通过调任、（转任）、轮换、（挂职锻炼）等形式变换公务员的工作岗位，从而产生，变更或消灭公务员职务关系或（工作关系）的一种人事管理活动与过程。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分为两类，一类是(各级政府)的领导职务，一类是(各级政府机关和部门)的领导职务

●公务员的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正式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计划地调换职位任职。

●公务员的培训从性质上看，是一种(继续)教育。

●公务员的亲属关系回避的范围主要是：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

●公务员的申诉，控告的性质是（权利保障权）（事后监督性）、主观断定性、（程序性）。

●公务员的申诉控告权可具体划分为：要求(受理)，要求（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要求（赔偿损失）或挽回影响及要求（惩处责任人）的权利

●公务员的申诉是国家为保护公务员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一种（事后补救制度），公务员法赋予受到处理的公务员提供（表达意见），要求纠正违法或不当的(人事行政)处理决定的权利。

●公务员的退休待遇是公务员退休制度的(核心)内容。

●公务员的义务，就是国家法律对公务员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和（强制）。

●公务员的义务和权力是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公务员实行(法制管理)的基本依据和重要内容。

●公务员对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机关提出（控告）。

●公务员对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控告。

●公务员法对如何设置各机关的具体职位仅作了原则性规定，各机关有权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来设置本面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

●公务员法规定的纪律处分期间，警告为(六个月)；记过为(十二个月)；记大过为(十八个月)。 ●公务员法确定职务级别制度的功能有两个方面：一是确定工资及其他待遇的重要依据；二是(平衡比较各类职务序列的标尺)。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都是公务员依法享受的待遇，其中，（工资）是公务员最基本的收入，（保险）是风险保障性的收入，（福利）是提高性和弥补性的收入。

●公务员工资反映的是（公务员个人、政府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全社会劳动者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

●公务员工资构成中，除了主体的基本工资外，还有（津贴、补贴）和（奖金）这类辅助性的工资成分。

●公务员回避制度的执行有两个特点：一是（强制性）二是（预防性）。

●公务员回避制度的种类有：（职务回避）（公务回避）（任职回避）。

●公务员回避主要有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和（公务回避）三种。

●公务员纪律的法定性特点，表现在公务员（纪律的内容、违反纪律的标准、调查处理的程序）、处理的依据都必须由法律法规来明确规定。

●公务员纪律的内容，概括起来（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遵守社会公德方面的要求）。

●公务员纪律的内容包括：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道德纪律）。

●公务员纪律的特征一是（规范性）；二是（强制性）；三是（独特性）。

●公务员纪律是指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指导、调整、约束、规范公务员（行为）的准则，是公务员的（行为规范），用以保障公务员按其职责（履行义务），保障行政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务员奖励制度的基本原则有一、（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二、（公平全理，奖励得当）的原则，三、（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四、（奖励及时，注重实效）的原则。

●公务员奖励制度应该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降职一次降低(一个)职务层次。

●公务员交流的法定形式包括（调任）（转任）轮换和（挂职锻炼）四种。

●公务员交流的原因，一是（工作需要）二是（照顾个人愿望）。其中（工作需要）是主要的第一位的。

●公务员交流是指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或公务员个人愿望，通过法定方式变换公务员身份或职位，从而形成(机关内部、机关之间)或(机关与外界)的人员流动的人事管理活动与过程。

●公务员交流中的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以上）非领导职务。

●公务员交流中的转任，是指国家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内（跨地区）的调动，或者在同一部门的（跨行业）进行的转换任职。

●公务员晋升程序主要包括：(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职务的资格条件主要指（学历）、（资历）等方面的条件。

●公务员考核的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公务员考核的对象是（国家公务员）的人员。

●公务员考核的对象是（已确立公务员身份）的人员

●公务员考核的基本原则是：考核要做到客观公正（严格依法进行考核）贯彻公开性和民主性，考核必须同对公务员的奖惩，（使用），晋升级别和（提高工资）紧密结合起来

●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

●公务员考核的形式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两种形式。

●公务员考核的重点是（考核工作实绩）。

●公务员录用的适用范围首先应当限于（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测评种类分两类，一类是（公开竞争性考试），一类是（简化程序）与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公务员录用主要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方法，择优录用。

●公务员轮换制度实施的依据是（行政机关有计划地培养公务员骨干的需要）。

●公务员亲属关系回避的范围是指（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

●公务员权利与义务的规定，有利于(推行国家民主法制建设)。

●公务员认为所在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有关的专门机关提出控告。

●古今中外常风的考核方法有主管首长直接决定法，（工作标准法）配对比较法和（功能测定法）。

●挂职锻炼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使公务员在实际工作中经受锻炼）丰富经验，增长才干。 ●规定公务员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务员能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准确行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

●建立并完善公务员的（录用制度）是整个公务员制度的基础和首要环节。

●建立公务员工资制度应遵循的原则是（正常增资）（平衡比较）（物价补偿）（法律保障）。 ●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的基本目的是(对国家公务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

●降职是一种任用形式和任用行为，而不是一种惩戒种类和惩戒手段，属于（任用）范畴，而不属于（惩戒）范畴。

●竞争上岗、公开选拔”是我国选拔任用公务员的重要方式，也是公务员(职务晋升)的重要途径。

●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进行，涉及（重要机密和国家安全的职位），按照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竞争的职位，不列及竞争上岗的范围。

●（考试录用制度），就是通过公开竞争性考试选拔官员的一种制度。

●（开除）是公务员处分的最高形式，也是最为严厉的制裁方式。

●考试录用的适用对象是（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位的公务员）。 ●考试录用制度最早起源于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

●控告的对象是特定的，即（公务员）所在的机关及其领导人员。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是我国干部培训教育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一贯坚持和倡导的优良传统和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

●美国文官制度的直接起因是为了克服官吏制度中的（腐败现象）。

●美国在推行文官制度的过程中，把科学分类引进人事管理，创造了一种以工作职位为主要依据的分类方法，即（职位分类法）。

●明清时的科举考试大体分为四级，即（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殿试是科举考试最高一级，由（皇帝）亲自主持，录取名词分为三甲、一甲取三人，第一人为（状元），第二名为（榜眼）、第三名为（探花）。

●目前大多数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奖励的种类主要有：（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晋升）奖励。

●目前世界各国公务员晋升制度的共同趋势是（以功绩制为主，辅以年资晋升和考试晋升）。 ●(年休假)制度是国家为保护职工身体健康，每年安排职工集中一段时间进行轮休的一种福利制度。

●（《彭德尔顿法》）是美国文官制度的基本法。它的出台，标志着美国文官制度的形成。

●(聘任制)，即由用人单位通过契约形式任用工作人员的任用方式

●聘任制适用于两类职位：一是（专业性较强）的职位，二是（辅助性）职位。

●聘用公务员的前提条件：一是（编制限额）二是（工资经费限额）。

●品位分类的依据是公务员所具备的条件（资历或学历）和（身份）。

●品位分类制度则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另外一些国家衽的公务员管理制度。这是以（“人”）为中心进行设计的分类管理制度。

●(任职回避)是指对特定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在担任某些关系密切的职务方面作出的限制。 ●（任职试用期制），就是在公务员晋升职务之后，进行一定时间的试用，以确定其是否胜任新的职务。

●任用方式有四种：（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考任制）。我国公务员的任用方式以（委任制）为主，部分实行（聘任制）。国外的公务员制度在任用方式上大多采取考任和委任两种方式。

●人们通常把（1870）年英国政府颁布的关于文官制度的第二号（枢密院令）作为英国近代文官制度正式建立的根本标志。

●人事分类制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人为对象进行的分类，即（品位分类）：一种是以职位为对象进行的分类，即（职位分类）。

●人事争议仲裁要坚持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

●任命公务员职务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有编制）、（有职数）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三个条件缺一不可。

●如果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行政机关就可以（辞退）该公务员。 ●社会主义工资具有（保障）（激励）（调节）三种基本职能。

●申诉必须以人事处理决定为前提，这也是申诉与（控告）不同的内容。

●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的基本目的，就是（培养、锻炼）公务员，合理使用公务员，从而提高(政府工作效能)

●受记过处分的国家公务员，在行政处分解除前，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也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所谓（政治）要求，就是对公务员政治方面的严格要求。

●所谓公务员的权利，就是国家法律对公务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的过程中，可以做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做出某种行为或抑止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 ●所谓奖励得当，是说公务员是否受奖，以及所受何种奖励，而根据其表现的突出程度及贡献大小，做到(大功大奖、小功小奖、无功不奖)。

●唐代科举分为（常科）和（制举）两类。

●退职是指干部达到了退休年龄但未达到退休的工作年限，或(非因公丧失)工作能力，而离开工作岗位，享受低于退休待遇的一种特殊的退休方式。

●退职是指干部因达到退休年龄或（因疾病）不能继续供职但尚未达到退休的工作年限时，根据国家规定离开工作岗位，享受低于退休的待遇。

●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重点内容是工作实绩。

●我国根据公务员是否承担领导职责，将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与非领导职务两大类型。 ●我国公务员职务晋升采取的是考核晋升，强调功绩晋升的原则。这也是我国公务员升降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

●我国要建立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我国公务员的工资水平要“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魏晋南北朝的官吏选拔制度是（九品中正制）。

●我国从实际管理需要出发，自建立公务员制度开始就实行以（职位分类制度）为主的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的科举制肇始于(隋朝)，确立于唐朝，至(清朝)废止。历史达(1300)年，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独特的官吏选拔任用的(考试体系)，对西方文官制度的形成有(重大的)影响。

●我国各级政府设置的综合管理机构担负（对公务员事务综合管理）职能，具有决策、协调、监督等功能。

●我国根据公务员是否承担领导职责，将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与(非领导职务)两大类型。

●我国公务员的级别共分15级，分别与公务员的12个职务等次相对应，上下职务等次间相互交叉，职务越(高)、对应的级别越(少)，职务越低对应的级别越(多)。

●(我国公务员的考核的基本方法是)：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我国公务员的任职程序包括：提出拟任职人选，(考查) ，决定任命，下发任职通知。

●我国公务员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义务。

●我国公务员管理机构的设置模式，在各级政府设（综合管理）机构，在政府各部门设（部门执行）机构

●我国公务员奖励的（批准权限）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 、记一等功和授予国家级荣誉称号)。

●我国公务员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

●我国公务员晋升的两个重要规则是（职数限额）规则和（逐级晋升）规则。

●我国公务员晋升总的原则和标准是（德才兼备）（任人唯贤）（注重工作实绩）。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基本方法是衽（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我国公务员培训制度源于（干部培训），二是（在职培训）。

●我国公务员培训制度源于(干部培训制度)。

●我国公务员任免制度的特点是，在任免对象上作了严格区分，（任免对象更完整更全面），任免的内容上有所发展。

●我国公务员申诉控告权的权力主体是（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我国公务员实行（职务）和（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我国公务员制度，既继承和发扬了(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的优良传统，总结和吸收了(党的十一届三种全会)以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成果，又吸收和借鉴了国外一些国家人事管理的益的经验和做法。

●我国公务员制度规定公务员制度规定公务员应当退休的条件有两种：一是年龄条件，即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二是身体条件，即丧失（工作）能力的。

●我国建立和推行职位分类的原则是（兼顾原则）（适用原则）（渐进原则）（动态原则）、（法律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是要建立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并留有部分积累的筹集制度。

●我国要建立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我国职位分类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公务员级别）。

●我国在公务员晋升方法上，主要采用两种做法，一是实行（竞争考试），二是经过（考核）由有关方面遴选。

●西方采用公开竞争考试的方法选拔官员始于18世纪的（德国）。

●西方国家的培训主要有两大类，一是（职前）培训，二是（在职）培训

●西方国家公务员（文官）制度，是随着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而立建成立，发展而发展的，是为巩固资产阶级政权服务的。

●西方国家公务员（文官）制度，首先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发源地（英）国，后来在（美国）得到了新的发展。

●西方国家公务员的两官分途是指将公务员划分为（政务类公务员）和（业务类公务员）两大类。

●西方国家公务员晋升制度的主要特点是以（功绩制）为主原则，在晋升方法上主要采取（竞争考试）办法

●西方国家公务员考核的方法主要可以概括为两大类，即（主观评价法）和（客观比较法）。 ●西方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一个特点是实行（两管分途）。即将公务员分为政务类公务员和事务类公务员。

●西方国家公务员制度实行（两官分途），这里的“两官”是指（政务类公务员）和（事务类公务员）。

●西方国家公务员制度首先产生于（英国），后来在（美国）得到了新的发展。

●现行国家机关的保险制度主要有：（生育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疾病保险制度、伤残保险制度、死亡保险制度）。

●行政法律责任有两种承担方式：（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引咎辞职）是指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应该山本人主动辞去领导职务。

●养老保险金的发放不属于（按劳分配）的范畴，它不是以劳动而获取的报酬。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既是对公务员的规范性要求，又是衡量公务员公务执行质量的重要标准，也是公务员执行公务坚持正确方向的重要保证。

●英国的文官制度起源于（政务官）与（事务官）的分离。

●英国文官制度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推行（考试）录用制度。

●与选任制、委任制相比，聘任制具有的（引入市场机制）（开放灵活）的特点。

●(政治中立) 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中国特色”的主要体现。

●职位分类的基础是（职位调查）

●职位分类是将现有公务员的职位按其工作性质、（责任转重）难易程度和所需人员的（资格条件），分为不同的（类别）和（等级），为公务员的考试录用、考核、培训、工资待遇等各项管理提供依据。

●职位分类制度最早产生于（美国）。

●职位说明书是在（职位调查）、（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制定的。

●职位说明书是综合说明某一职位的（工作性质）、（任务）、职责及（任职资格条件）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中央提出干部四化的方针是指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二、单项选择题**

●（挂职锻炼）是一种既可在行政机关内进行，也可在行政机关外进行的内外混合型交流形式。

●（职务设置）是其他公务员管理环节的前提和基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我国公务员应当具备的首要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规定，对新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为：(一年)

●按照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工作年限满(30)年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按照公务员法规定，记过的处分期限一般是（十二个月)

●按照公务员法规定，下列哪类人员可参照公务员管理：(政府机关工勤人员)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工作部门批准的国家公务员奖励是（记一等功）

●撤职的处分期限一般是：(两年)

●辞退公务员的条件之一，是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年被评为不称职。

●当事人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被申请人数递交副本。

●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是（定期考核的结果）●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机关是（本级人大或者本级人在常委会）

●各级政府组成人员中的正副行政首长，任职实行（选任制）

●根据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规定，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规定，国家公务员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31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工资结构的主体是（基本工资）

●公开选拔主要适用于（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

●公务申请复核的时限应在接到人事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

●公务员承担的违纪责任是一种（行政法律责任）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警告处分的处分期限是：(六个月)

●公务员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工作实绩)

●公务员控告的对象现定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

●公务员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胜任现职有不适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按程序予以（降职 ）。

●公务员申诉的对象一般是：(有隶属和管理关系的党政机关)

●公务员一经任用，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这被称为公务员的职务和（身份保障权）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机关系统内跨地区、跨部门的调动，或者在同一部门内的不同职位之间进行的转换任职的交流形式是：(转任)

●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该（予以辞退）

●公务员在受到何种惩处后若在年度考核定为“称职”还可按时晋升工资档次的是（警告） ●公务员制度是西方国家（政党制度）的直接产物。

●挂职锻炼的重点是（青年公务员）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政策。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国家公务更新知识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国家公务员）

●国家公务轮换的重点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

●国家公务退休条件中最主要的条件是（工作年限)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或辞职后，其国家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

●国家公务员辞职到与原国家行政机关有亲属关系的企业或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工作的，须经任免机关批准的期限为（两年）

●国家公务员的假期不包括（法定节日）

●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以后，其国家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 ）。

●国家公务员工龄工资现在执行的标准是（一年一元）

●国家公务员交通补贴的条件是（4）华里以上，国家负担一半交通费用。

●国家公务员实施奖励的机关，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公务员享有的权利有（提出申诉和控告）

●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连续（3年）被确定为优秀，在本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级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国外公务员任用制度主要有两种，即（委任制）和（聘任制）。

●交流的对象是所有国家公务员的是（转任）

●竞争上岗适用于（司局级正职以下）的职务。

●考试录用的适用对象是：(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

●科员最高可以达到18级，相当于（县处级正职）的最低级别。

●领导干部的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

●命令国家公务强制退休的机关是（任免机关）

●南北朝时期的选官方式有（九品中正制）

●聘任制公务员聘任合同期限为（1-5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1-6个月）。 ●确定公务员工资的主要依据是（职务和级别）

●人员一经调入国家行政机关，其国家公务员身份（就具备）

●任职前公示的期限一般是（ 7-15天）。

●如何从当前“奖学金泛滥”、“轮流坐在”、“片面追求物质奖励”等误区中走出来，首要的是健全与完善国家公务员（奖励制度）

●实行常任制，不与政党共同进退的公务员是（非领导类公务员）。

●我国对公务员退休年龄的规定是男性年满（60）岁，女性年满（55）岁应当退休。

●我国公务员的级别分为（二十七级）

●我国公务员地域回避要求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

●我国公务员职务等级的个数是（10）

●我国公务员职务分为两大类，即（领导类和非领导者类）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政治特点是：(坚持党的领导)

●我国古代的回避制度于（东汉）正式建立。

●我国古代最早实行科举制度的朝代是（隋朝）

●我国还规定了非领导职务层次与领导职务层次对应的最高上限是（厅局级）。

●我国实行（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公务员工资制度。

●我国新录用公务员在试用期间的考核结果是（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我国政府人事管理工作的起点和基础是（职位分类）

●西方第一采用职位分类管理的国家是（美国）

●西方第一个实行职位分类制度的国家是（美国）

●西方国家公务员和我国公务员在义务规定方面的不同之处在于：(依法执行职务)

●西方国家中实行常任制，不与政党共同进退的公务员是（业务类公务员）。

●西方文官制度首先建立在（英国）

●西方文官制度源于中国的（科举制）

●下列不属于公务员任职前提条件的是：(有合适人选)

●下列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回避类型的是（民族回避）。

●下列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是（检察机关）。

●下列何项是国家公务员的工项权利（辞职）

●下列何项属于对公务员的行政处分？（降级）

●下列哪些职位不实行聘任制（涉及国家秘密的）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西方国家公务员的权利：（流行示威权）。

●下列人员中，不属于公务员的是：(村长)

●下列人员中属于公务员的是（教育局副局长）

●下面哪个国家通常把受雇于国家，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统称为公务员：（法国）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

●一般来讲，公务员的任免权由（公务员所在机关）行使。

●以下不属于调任的目的和意义的是：(有利于廉政建设)

●英国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是：(文官学院)

●英国对新录用的公务员，录用期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英国文官制度实行的晋升制度是（功绩晋升制）。

●由中央行政机关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人事部代国务院审批的暂缓退休的人员是（杰出高级专家）

●与西方公务员制度相比，我国公务员制度的一个不同特征在于（党管干部）

●在实行职位分类的国家，公务员职务与级别是一一对应关系，（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的唯一依据。

●在下列国家公务员录用的原则中，核心是（竞争择优原则）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

●职位分类的基础是（职位调查）

●职位分类所依据的基本要素是（职位的工作性质）

●中国古代真正以考试选拔官员是从(隋朝)开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的？（2006年1月1日）

●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

**三、判断题**

●被辞退的公务员不再享有法定待遇，即不可以享受待业保险。（×）

●被辞退的公务员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享受其它待遇。（×）

●惩戒与奖励相结合，是行政处分的原则之一。（√）

●从某种意义上讲，西方文官的考任制，与中国古代科举制有着继承关系。（√）

●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任免是体现的处在形式，而任用则必须借助于任免来实现。（√）

● 从性质看，公务员培训属于普通教育的一部分。（×）

●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入行政机关任职。（×）

●对公务员的培训既是公务员的权利，也是公务员的义务。（√）

●对公务员的平时考核必须以年度考核为基础。（×）

●对公务员奖励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物质是基础，固些应坚持物质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为辅的原则。（×）

●对于担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时应当进行民主评议或者民意测验。（√） G ●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须报上级机关备案。（×）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的行政处分是警告、记过、降级、撤职、降职、开除六种。（×）

●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其离职后的从业活动可以不受限制。（×）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2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

●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实行以职务和级别相结合的职级工资制。（√）

●公务员地区回避是指担任局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职务的公务员不得在原藉任职。（×）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三部分。（√）

●公务员挂职锻炼不需办理调动手续。（√）

●公务员回避制度的执行有两个特点：一是自愿性，二是警告性。（×）

●公务员降职属于任用范畴，是由于公务员不胜任现职而采取的一种任用措施。（√）

●公务员交流中的调任是公务员队伍内部的交流形式。（×）

●公务员解除降职处分即恢复了原级别。（×）

●公务员录用的范围包括科长、副科长、主任科员、办事员等。（×）

●公务员培训的主管机关是国家人事部。（×）

●公务员申诉完全有别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

●公务员是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因而对其权力不应加以义务的约束。（×）

●公务员同公民一样，有集会、游行、示威和罢工的权利。（×）

●公务员退休待遇包括政治待遇、养老保险待遇和其他物质待遇。（√）

●公务员义务、权利与公民义务、权利与政党、社会团体组织成义务权利基本相同。（×）

●公务员在法律上的义务权利关系就是公务员的法律关系，公务员法律关系产生之时就是公务员义务权利产生之时。（√）

●公务员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给予的奖励是行政奖励。（√）

●公务员在职期间的权利是公务员权利的主体，其他权利都是由公务员在职期间的权利派先出来。公务员的义务，绝大部分都是作为义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公务员转任是调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公务员转任是公务员在行政机关系统内外转换职位任职。（×）

●公务员自愿退休的条件规定：是男年满六十岁、女年满五十五岁，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可以提出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退休。（×）

●构成工资结构的主体是津贴。（×）

●挂职锻炼的对象是从在职公务员中选派的，每一名公务员都要轮流去挂职锻炼。（×）

●国家公务员辞职应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在二个月内予以审批，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比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高得多。（×）

●国家公务员的义务和权利与现行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是完全相同的（×）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行政处分，改正错误的分别在10年至45年后由原处理机关按规定解除处分。（×）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对任何国家机关及领导人员侵犯其佥权益的行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控告。（√）

●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即使是国家行政机关对企业人员的奖励，也不属于公务员的奖励。（√）

●奖励层次越高，荣誉越高。（√）

●降职属于纪律惩治戒范畴，不属于任用范畴。（×）

●考核中会受到许多心理因素的影响，像考核中出现的“晕轮效应”，“近因误差“就是常风的心理因素的影响。（√）

●领导职务是指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具有组织、管理、决策、指挥职能的职务。（√）

● 轮换只适用于担任领导职位的公务员。（×）

● 明清时，殿试是由礼部主持的，考取了的可以赐进士出身。（×）

●彭德尔顿法》为英国文官制度奠定了基础（×）

●聘任公务员的福利和保险，不享受一般公务员相应的待遇。（×）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三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为一年。（×）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人事争议促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涉及国家秘密的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我国的公务员同西方国家一样，必须保持政治中立。（×）

●我国的国家公务员报考资格条件为四项。（×）

●我国的科举制肇始于汉朝，在唐朝得到迅速发展，唐朝科举制分为常举和制举，常举由皇帝不定期下诏举行，制举由礼部每年定期举行。（×）

●我国干部人事管理中引入合同管理的办法，最早是国有企业。（×）

●我国公务员不存在“政务官”与“事物官”的划分，也不存在政治中立制度。（√）

●我国公务员的级别共分15级，分别与公务员的12个职务等次相对应，上下职务等次对应的级别有所交叉，职务越高对应的级别越多，职务越低对应的级别越少。（×）

●我国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是相分离的。（×）

●我国公务员的任用方式以考任制为主，部分职务采用选任（×）

●我国公务员的职位分类中，每一职务对应一定范围的级别。（√）

●我国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与非领导职务两个系列，巡视员、调研员、主任科员等属于领导职务。（×）

●我国公务员的职务晋升是以功绩制为主要原则。（×）

●我国公务员管理不受政党干预。（×）

●我国公务员纪律的特征是规范性、强制性、独特性。（√）

●我国公务员奖励分为记三等到功、二等到功、升级、授予荣誉称号五种。（×）

●我国公务员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到功、记二等功、一等功和特等功。（×）

●我国公务员考核内容应当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的重点是考勤和考能。（×）

●我国公务员在辞职、退休、被辞退，脱离公务员职业后，无须继续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义务。（×）

●我国公务员制度规定，公务员公务员原则上一人可以担任一至三个职务。（×）

●我国公务员制度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国家行政机关中最少可以兼任一个实职（×）

●我国公务员制度规定，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允许个别公务员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职。（×）

●我国公务员制度规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差四个等次。（×）

●我国公务员制度与西方公务员制度有本质的区别。（√）

●我国国家公务员享有“非因法定事由和非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

● 我国政府各部门设置的部门执行机构担负具体招待对公务员直接管理的职能，并具有决策、协调、监督等功能。（×）

●西方国家公务员制度首先产生于美国（×）

●现代意义上的文官考试选官制度是始于中国的科举制。（×）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在试用期间内，应当接受培训。（√）

●职数限额规则要示公务员晋升职务，必须在国家核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不准突破职数限额。（√）

●职位分类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将随着职位工作的变化而变化。（√）

●职位分类的对象是公务员的职位，它所遵循的原则是“因事择人”。（√）

●职位分类是以人为对象进行分类，主要是依据人所具备的条件，如资历和学历。（×）

●只要有过硬的法定事由，不经法定程序也可辞退公务员。（×）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逐级晋升的规则要求公务按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即按序列中的等级由低向高一级一级晋升。（√）

●综观世界各国人事分类制度，主要是一种以人为对象的方法进行分类。（×）

**四、名词解释**

●参照管理：参照管理就是以《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为依据，坚持公务员制度的原则精神’执行公务员管理的规定，同时兼顾自身的性质特点，在某些具体制度上作适当变通。

●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的交流，是指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或公务员个人愿望，通过调任、转任、挂职锻炼等形式变换公务员的工作职位，从而产生或变更公务员最务关系或工作关系的一种人事管理活动与过程。把这一个活动与过程的有关事项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并保证贯彻执行，就形成公务员的交流制度。

●保险制度：是指国家对因生育、年老、疾病、伤残和死亡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务员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保障制度。

●不作为的义务：就是以禁止性法律规范规定的公务员不得作一定行为的义务。

●处分期间：是指处分决定的执行期限，也即处分的法律后果的影响期间。警告的处分期

●地区回避：即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不得在原籍任职。

●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的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行政机关任职。它包括调入和调出两个方面，并分别是我国公务员队伍的一个“进口”和“出口”。

●调任制度：公务员交流制度中的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的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行政机关任职。

●定量考核：将各个考核项目分解成若干要素，比如能力可分为组织能力，表达能力，领导能力等等，每一要素分为几等，每一等确定记分标准

●法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违法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即因违法行为而依法受到的相应制裁。

●公务回避：就是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凡处理涉及本人或本人亲属利益的问题时，予以回避。

●公务员：指国家公务人员，他们是代表国家以及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行使行政职权，履行国家公务人员

●公务员保险制度:是指国家对国家对因生育、年老、疾病、伤残和死亡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务员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保障制度。

●公务员处分：是指公务员违反纪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一种惩戒形式。

●公务员辞退：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在法定的管理权限内作出解除公务员全部职务关系的行政行为，这种行为的直接结果是解除了公务员与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关系。

●公务员辞职：公务员根据本人意愿提出，并经过任免机关批准，依法解除其与机关职务关系，或者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辞去所担任的领导职务。

●公务员的考核：是指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各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所管理的公务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

●公务员的职务任免：是指任免机关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定程序任用或免去公务员担任某一职务。

●公务员法法律责任：相关主体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规则、义务或纪律时，必须承担的不利后果。

●公务员福利：通常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改善和提高公务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而采取的一些措施。

●公务员工资：就是国家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公务员个人消费品的货币表现。

●公务员管理机构：是管理公务员事务的组织体系。这里所说的公务员管理机构，不是指单个的机关，而是提由若干担负公务员管理任务的机关构成的组织体系。

●公务员管理体制:指公务员管理权力的配置和划分，公务员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此而构成的公务员管理系统

●公务员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国家公职人员不因亲属关系等因素，对公务 活动产生不良影响，而在公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地区和执行公务等方面作出的一定的限制性规定。 ●公务员纪律: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指导、调整、约束、规范公务员行为的准则，是公务员的行为规范，用有保障公务员按其职责履行公务，保障行政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务员奖励: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管理法规，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所给予的奖励

●公务员奖励制度：是指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章程的规定，对工作表现特出、有显著工作业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一定荣誉或者物质利益以示鼓励的制度。

●公务员降职:是由较高的职务任较低的职务任较低的职务，意味着公务员所处地位的降低，职权和责任范围的缩小，从一般意义上说，也意味着工资福利待遇的降低。

●公务员交流: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或公务员个人愿望，通过调任、转任、轮换、挂职锻炼等形式变换公务员的工作岗位，从而产生、变更成消灭公务员职务关系或工作关系的一种人事管理活动与过程

●公务员交流制度中的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的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行政机关任职。它包括调入和调出两个方面，并分别是我国公务员队伍的一个“进口”和“出口”。

●公务员晋升:指公务员职位一的升迁和级别的提高，意味着公务员所处的地位的上升，职权的加重和责任范围的扩大，同时也伴随着工资、福利等待遇的提高。

●公务员考核：是指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各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所管理的公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

●公务员考核制度: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管理权限，对公务员的思想品德、工作成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进行考察，作出评价，并以此作为对公务员进行奖惩、任用、培训、晋级增资等的依据的制度

●公务员控告:是《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对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控告。

●公务员录用：是指机关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面向社会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的办法选拔公务员活动。

●公务员录用制度:就是关于国家录用公务员的各种规范和准则的总称。

●公务员免职：是指任免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任免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定程序，免去公务员担任的某一职务。

●公务员培训: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职位的要求，通过各种形式，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公务员进行的政治理论、文化知识、科学技术、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养和训练

●公务员权利：是指国家公务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的过程中，可以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某种行为或抑制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

●公务员任用：是指公务员的选拔与使用。

●公务员任职：指任免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其任免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定程序，任命（或聘任）公务员担任某一职务。

●公务员申诉：是指公务员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时，向原处理机关，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以及监察机关提出重新处理要求的行为

●公务员退休：是指公务员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为国家服务到一定的工作年限，或因病残丧失了工作能力，离开了工作岗位，依法办理退休手续，由国家给予生活保障，并给予妥善安置和管理。

●公务员义务：就是国家法律对公务员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和强制 ●公务员在职期间的义务：是指公务员在进入公务员系统后到退出公务员系统时这个时期内必须履行的各种义务。

●公务员职务升降：即职务的晋升和下降，也就是对公务员职务的变更；也意味公务员所处的地位的上升或下降，职权和责任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同时也伴随着工资、福利等方面待遇的提高或降低。

●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党政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一职务，经受锻炼，丰富经验，增长才干。

●国家公务员:即国家公务人员，他们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国家公务员退休：指国家公务员达到一定年龄和工龄，或者丧失工作能力而根据国家规定办理手续，离开工作岗位，并领取一定数额养老金。

●国家公务员制度：即是通过制定法律和规章，对国家公务员依法进行管理的总称。

●回避：是指通过对公务员所任职、执行公务和任职地区等方面作出限制性规定，减少因亲属关系等人为因素对工作的干扰，保证公务员公正廉洁地执行公务的法律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国家公职人员不因亲属关系等因素，对公务活动产生不良影响，而在公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地区和执行公务等方面作出的一定的限制性规定。

●纪律:通常是指一定的社会组织为了维护其整体利益并保证组织正常运转而制定的要求每个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组织局部利益和组织成员全体利益的基本准则。

●奖励制度：是指国家机关、党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或内部章程，对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公民给予一定荣誉或物质利益以示鼓励的制度。

●降职:就是由较高的职务任较低的职务，意味着公务员所处地位的降低，职权和责任范围的缩小，从一般意义上说，也意味着工资福利待遇的降低。

●晋升:就是由较低的职务升任较高的职务，意味着公务员所处的地位的上升、职权的加重和责任范围的扩大，同时也伴随着工资、福利等方面待遇的提高

●精神奖励:就是对受奖的公务员给予荣誉方面的表彰，包括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等。 ●考任制:即通过考试来选拔任用对象的任用方式，考试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进行，根据考试成绩择优决定任用人选

●考试录用制度：是通过公开竞争性考试选拔官员的一种制度。起源于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 ●考试录用:通过竞争性考试选拔政府工作人员的一种制度

●科举：即通过设科考试选拔人才

●科举制度：指我国的科举制，创始于隋朝，确立于唐代，历经宋朝和明朝至清朝未，历史达一千三百多年，科举制对我国人事管理以至世界民官制度的产生有着重大的影响

●控告：指公民或其他组织成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司法机关或者法定的其他机关揭发违法违纪者及其违法违纪事实，并要求依法惩处的行为。

●离休制度：实质上也是退休的一种特殊方式。所谓离休，是指建国以前（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到达国家规定的年龄，或虽未到达规定年龄但因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本人要求离休，经组织审查符合离休条件，确定离休后的待遇，批准离职长长期休养，并发给离休荣誉证，落实安置地点。离休制度是离休条件、离休待遇、安置、管理等方面规定的总称，属于退休制度的一种特殊内容，是一种特殊的退休制度。

●廉政纪律:对公务员在反对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中的一些要求

●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计划地调换职位任职。

●彭德尔顿法：188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由议员彭德尔顿提出的《文官制度法案》（即《彭德尔顿法》，并由总统签署实施。它规定了文官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所以成为美国文官制度的基本法。它的出台，标志美国文官制度的形成。

●品位分类:指以人的资历、学历、身份等因素进行分类，我国古代的宫品和中国民官的分类同此类品位分类是因人择事 ●聘任制：是机关通过合同选拔、任用公务员的一种人事管理制度。

●人事行政中的回避制度:是指为了保证国家公职人员不因亲属关系等因素，对公务活动产生不良影响，而在公职人员所任职务、任免地区和执行公务等方面作出的一定的限制性规定。 ●人事争议仲裁:是指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仲裁的人事争议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和裁决的活动。

●任期制：是指公务员担任领导成员职务的任职届数和任职年限、任期内管理、任职期满后的安排等制度的总称。

●退休待遇:是退休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退休公务员晚年生活的基本保障条件，主要包括政治待遇，养老保险金待遇和其他物质生活待遇

●退休制度：是指国家制定并颁布实行的关于退休方式、退休条件、退休待遇、退休审批和退休安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内容的总称。

●委任制：是由任免机关在其任免权限范围内，直接确定任用人选，委派其担任一定职务的作用方式。

●物质奖励：就是对受奖的公务员给予物质形式的奖励，包括发给奖励、奖品、工资晋级等。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人的一定的物质需要。

●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本机关所属公务员所进行的行政制裁。

●选任制：指用选举产生的方式确定任用对象的一种制度，任期有限。

●养老保险制度:即离休、退休制度，包括生活待遇、福利待遇，和其他待遇等内容

●职级工资制：就是按照公务员的职务、级别和年功确定工资标准，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职级工资制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四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是职级工资构成的主体，是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主要内容。

●职数限额:公务员晋升职务，必须在国家核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不准突破职数限额

●职位分类:将职位按其工作的性质、责任轻重、难易程序和所需人员的资格条件，分为不同的类别和等级，为公务员的考试录用、考核、晋升、培训、工资待遇等各项管理提供依据 ●职位聘任：是机关与所聘公务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一种任职方式。

●职位设置：是指在对行政机关的职能进行逐层分解的基础上，根据编制数额确定每个具体职位的工作。

●职位说明书:是综合说明某一职位的工作性质、任务、

职责及任职资格条件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它是在职位调查、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制定的。 ●职务回避：就是对某种亲情关系的公务员，在其担任某些关系比较密切的职务方面做出的限制。

●职务晋升制度:主要包括晋升的标准和条件、晋升的方式、程序等内容

●职务任免：是任职与免职的统称。是指具有一定任免权限的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其任免范围内，通过法定程序，任命或免去公务员担任某一职务。

●职务升降：是升职和降职的简称。升职：根据机关工作的需要和公务员本人的表现，将公务员职务从较低层次升任较高层次。降职：对不称职的公务员，依一定程序，降低其原有的职务，由较高层次的职务改任较低层次的职务。

●职务序列：是依据责任的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任职资格条件的不同所区分出的从低到高的职务层次，形成机关的层次结构，也为公务员提供了职业发展的阶梯。

●逐级晋升:要求公务员按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

●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内跨地区、跨部门的调动，或者在同一部门的不同职位之间进行的转换任职。

●作为的义务：是以命令性法律规范规定的公务员必须作一定行为的义务，如果违反法律规定，不作这种行为，就应承担某种否定性法律后果。公务员的义务，绝大部分都是作为的义务。

**五、简答题**

● 报考国家公务员的有哪些资格条件的要求。

答：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③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精神；④具有与报考职位相应的文化程度；⑤身体条件和年龄等方

●辞退公务员的程序？

答：1）由拟被辞退公务员所在机关提出建议2）所在机关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3）任免机关批准辞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地域回避的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答：①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担任县（市）委书记、县（市）长职务以及县（市）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任职。

●调任的目的和意义？

答：1）有利于国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2）有利于取长补短，提高工作效能3）有利于工作人员人人的发展、成长

●调任制度的含义与特征是什么？

答：1。公务员交流制度中的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的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行政机关任职，2。调节器任与轮换、挂职锻炼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所涉及的范围较广，既包括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调出公务员对伍，也包括没有公务员身份的人进入公务员队伍，第二、调任的形式，具有调入调出两个途径

●调任制度的特征？

答：调任与转任、轮换、挂职锻炼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所涉及的范围较广，既包括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调出公务员对伍，也包括没有公务员身份的人进入公务员队伍。第二、调任的形式，具有调入调出两个途径。

●对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答：首先要对行政违法、侵权行为予以纠正，同时还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是行政责任和型事责任。其中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法律责任的功能？

答：1）预防功能2）惩戒功能3）补偿功能4）引导功能

●法治的原则？

答：法治原则在公务员管理中的贯彻，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公务员的依法管理；二是对公务员履行职务行为的依法保护。

●根据培训对象的特点，公务员培训的教学方法有哪些？

答：第一，注重调动学员的创造精神和参与意识。第二，注重启发式、讨论式教学。第三，根据培训的不同对象、不同种类层次采取较适合的方式方法。第四，采取多种形式。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答：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是公务员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公开的原则主要要求包括两点，一是行政行为的依据公开，二是行政行为公开。择优的原则：竞争的目的是为了择优，择优是竞争的必然结果。

●公务员保险制度的作用？

答：第一，公务员保险制度为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务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不仅如此，公务员遇到生、老、病、死、伤、残时，本人及其家属家庭生活也可得到基本生活保障，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除公务员的后顾之忧，对调动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使他们把全部精力投身于工作之中，无疑具有利的，也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安定。第二，公务员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为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务员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帮助，使他们能够尽快恢复劳动能力，保证了劳动力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这对促进经济的发展无疑是有益的。

●公务员处分的后果是什么？

答：⑴ 受警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但可以晋升工资档次；⑵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仅不介晋升职务、级别，而且也不得晋升工资档次；⑶ 受撤职处分的，应当降低职务层次，重新确定职务，并按新任职务确定相应的级别；⑷ 受开除处分的，法律后果有二：一是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再担任公务员，不再负有行使国家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责任，也不在享有公务员的各项权利，退出公务员系统；二是不得被再次录用为公务员。

●公务员处分的原则有哪些？

答：①事实清楚。②证据确凿。③定性准确。④处理恰当。⑤程序合法。⑥手续完备。

●公务员辞去公职的程序？

答：1）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2）任免机关审查批准

●公务员辞去公职特点？

答：1）辞去公职是公务员的法定权利2）辞去公职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3）辞职是有保障的，即享有法定的辞职待遇4）辞职主体有法律限制5）公务员辞职的限制条件：未满最低服务年限6）在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不得辞职7）重要公务员尚未处理完毕，且需由本人继续处理的公务员8）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未终结的公务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职的公务员

●公务员辞退的特点？

答：1）辞退是行政机关的法定权力2）辞退公务员必须基于法律事实3）必须遵循法律程序 ●公务员辞职有何特点、

条件？答：特点：①辞职是法律赋予公务员的一项基本权利。②公务员辞职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③辞职主体受一定的法律限制。④辞去公职的公务员享有法定待遇。条件：①肯定性条件，就是公务员不愿意或不适宜在机关工作。②限制性条件，下列五种情形不得辞职：未满国家规定最低服务年限；在涉及国家秘密等职务任职或离开该职不满脱密期限的；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正在接受审查，或涉嫌犯罪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职的情形。

●公务员辞职有何特点？

答：①辞职是公务员的法律权利；②辞职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③辞职作为公务员的一项权利，是有保障的，即辞职公务员享有法定的辞职待遇；④辞职的主体是有法律限制的。 ●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答：1、福利设施，包括生活福利设施和文体福利设施；2、福利补贴，包括福利费、上下班交通补贴、防暑降温费、洗理费等；3、工时制度；4、休假制度，包括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其他假期待遇，如产假、婚假、病事假等。

●公务员的工资由哪些部分构成？

答：①我国公务员工资由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奖金构成。②基本工资是公务员工资最主要部分，包括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津贴包括地区津贴和岗位津贴。补贴是为提高公务员的改革承受力的弥补。奖金是对超额劳动或显著成绩的奖励。

●公务员的挂职锻炼的特点。

答：挂职锻炼是一种特殊交流形式，其特殊性表现在四个方面：1.不办理调动手续2.有时间性3.内外混合型交流形式4.单项性。

●公务员的申诉制度的性质？

答：1）保障性2）监督性3）预防性4）程序性

●公务员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特征？

答：公务员法法律责任：相关主体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规则、义务或纪律时，必须承担的不利后果。特征：1)承担公务员法法律责任的相关主体主要是实施公务员制度的机关干部及其领导人员以及从事公务员管理工作的公务员。2)他是一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而不是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行为。

●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基本原则？

答：①正常增资原则②平衡比较原则③物价补偿原则④法律保障原则。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哪些基本原则？

答：①按劳分配原则。②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③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合理的工资差距。

●公务员管理的法制（法治）原则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1）对公务员的依法管理；2）对公务员履行职务的行为的依法保护。

●公务员管理中的违法情形有哪几种？

答：一是不按编制限额、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的。二是不按规定进行公务员奖惩、回避和办理退休的，三是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晋升、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以及考核、奖惩的。四是违反国家规定，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五是在录用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的。六是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的申诉、控告的，违反公务员法规的其他情形的

●公务员回避的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答：回避要求主要是对有某种亲属关系的公务员而言。回避制度只是针对公务员比较密切的亲属关系作出的限制规定。在公务员法规中对公务员的回避范围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回避范围主要是：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4.近姻亲关系。

●公务员回避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贯彻执行？

答：1。公务员回避的范围，回避要求主要是对某种亲属关系的公务员而言。回避制度只是针对公务员比较密切的亲属关系作出的限制规定。在公务员法规中对公务员的回避范围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回避范围主要是：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和近姻关系2。公务员法规中对公务员的回避范围的种类及其执行的特点①职务回避就是对某种亲情关系的公务员，在其担任某些关系比较密切的职务方面做出的限制。2。公务回避就是工作人员在招待公务时，凡处理涉及本人或本人亲属利益的问题时，予以回避。3。地区回避即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不得在原籍任职

●公务员级别的晋升的途径有哪些？

答：公务员级别的晋升有两种途径：第一种是随着职务的晋升而晋升级别，即在晋升职务以后，其原级别未达到新任职务所对应的最低级别的，可升至其新任职务所对应的最低级别。第二种途径是根据年度考核的结果晋升级别。

●公务员纪律的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答：1）政治纪律。2）工作纪律。3）廉政纪律。4）道德纪律。

●公务员纪律的特征？

答：1.规范性2.强制性3.独特性

●公务员奖励的程序。

答：公务员奖励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实施具体奖励时所应遵循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步骤。实施公务员奖励必须遵循法定的工作程序。当公务员具备奖励条件是，所在单位领导要根据群众意见或者组织意见，及时提出对公务员的奖励意见，整理出书面材料，提出受奖种类，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审批机关接到公务员的奖励报告后，由人事部门对拟奖励者的材料是否真是，是否符合奖励条件，拟授奖励种类是否恰当等情况进行审核；上报的公务员奖励材料经审核符合规定者，由审批机关批准，作出奖励决定。奖励决定要予以公布，通过会议、上光荣榜、广播或登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宣布，进行表彰，授予证书。还可以同时给予奖品、奖金等。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把奖励决定和审批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公务员奖励的特点和作用？

答：特点：1、奖励的主体是公务员所在的各类机关；2、奖励的对象是公务员个有或者公务员集体；3、资历的条件是工作上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的贡献的，奖励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进行。作用：1、激励作用；2、示范作用；3、竞争作用。

●公务员奖励的特点有哪些？

答：①奖励的主体和客体是确定的，它是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奖励，奖励的对象是公务员。②奖励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标准和法定程序进行。③奖励的正式决定要严格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

●公务员奖励的条件和种类？

答：条件：1、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2、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3、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4、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5、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或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减少损失的6、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7、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8、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9、有其他功绩的。种类：1、精神奖励2、物质奖励3、晋升奖励

●公务员奖励的原则有哪些？

答：①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②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并重的原则。③定期奖励和及时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公务员奖励的种类？

答：1）公务员奖励形式客分为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2）精神奖励：含口头表扬、记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授予荣誉称号的奖状或奖章等形式。3）物质奖励：发给奖金或物品。

●公务员奖励制度的基本原则？

答：1、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2、公平合理，奖励得当的原则3、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4、奖励及时，注重实效的原则

●公务员降职的主要程序是什么？

答：我国公务员降职的程序主要有如 下环节：（1）所在单位根据降职条件，提出降职安排意见；（2）征求拟降职公务员的意见；（3）任免机关审批。

●公务员降职与行政处分有何区别？

答：①目的不同。惩戒是通过惩处来规范公务员行为，降职是为职位选择适宜人选从而保证机关效率。②原因不同。惩处的原因是有违法违纪行为，降职的原因是公务员不称职。③实施的后果不同。处分期间的某些权利如晋升级别等受限制，而降职则不受影响。

●公务员交流的法定形式有哪些？

答：①调任，是指公务员队伍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有关机关担任公务员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的非领导职务，以及公务员调出机关任其他公职。②转任，是指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其他正当理由在机关内的平级调动，既包括跨地区、跨部门的调动，也包括在同一部门内不同职位之间进行的转换任职。③挂职锻炼，是指公务员任职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机关或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担任职务，在实际工作中接受锻炼，增长才干。

●公务员交流制度的原则。

答：公务员交流制度的原则有：（一）合法性与合理性兼顾的原则。（二）优化配置与适才适用的原则。（三）严格管理权限与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

●公务员晋升包括几个方面？级别晋升的途径？

答：包括：晋升的标准和条件、晋升的方式、程序等内容。途径：第一种是随着职务的晋升而晋升级别，即在晋升职务以后，其原级别未达到新任职务所对应的最低级别的，可升至其新任职务所对应的最低级别。第二种途径是根据年度考核的结果晋升级别。

●公务员晋升职务的方式有哪些？

答：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①逐级晋升，是指按照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序列由下至上提升职务。②破格晋升，是指对特别优秀的公务员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在晋升时适当放宽资格方面的要求。③越级晋升，是指对特别优秀的公务员或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序列顺序跨越一个职务层次晋升职务。

●公务员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制度有哪些规定？

答：①竞争上岗的适用范围是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本系统进行。竞争上岗的程序包括制定并公布方案、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民主测评与组织考察、党委讨论决定、办理任职手续等六个步骤。②公开选拔的适用范围是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开选拔的程序包括发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统一考试、组织考察提出人选、党委讨论决定、办理任职手续等六个步骤。③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公务员考核的方法有哪些？

答：常用的考核方法有：1。主管首长直接决定法，又称臆断考核法、迳行决定法2。工作标准法。3。配对比较法4。功能测评法，又叫定量考核法。我国公务员的考核的基本方法是：1。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2。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公务员考核的基本原则？

答：1）全面考核和重点考核相结合的原则2）客观、公正、公开、民主的原则3）分类考核的原则4）考用结合的原则

●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及考核的重点？

答：①我国公务员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勤是指事业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勤奋精神。绩是指工作实绩。廉是指廉洁自律的情况。②我国公务员考核的重点是工作实绩。重点：在坚持全面考核的同时，必须明确重点，考核的重点是公务员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的表现和工作实绩。但要说明重点，并不是说可以忽视其他方面的考核，考核政治表现不能代表全部的考德、更不能代替考能和考勤。

●公务员控告具有哪些特点、条件：

答：特点：①控告必须由公务员本人提出。②控告的原因是公务员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不法损害，要求对责任人进行惩处。③控告的对象是特定的，即公务员所在的机关及其领导人员。④受理公务员控告的机关，可以是上级机关，也可以是有关的专门机关如行政监察机关；条件：1、主体条件；2、对象条件；3、有明确的控告人；4、被控告的机关和人员属于受理控告的机关管辖；5、控告必须是事实存在；6、要以书面形式提出。

●公务员录用的程序？

答：1、发布招考公告2、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3、对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考试4、对考试合格者进行录用考核5、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办理录用手续6、对新录用人员进行试用。

●公务员录用的基本原则？

答：1）公平原则2）平等原则3）竞争原则4）择优原则

●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种类、方法和内容？

答：种类：1公开竞争性考试2简化程序与采用其他测评办法。方法：1笔试2面试。内容：1知识测验2智力测验3技能测验

●公务员录用制度的含义是什么？

答：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为补充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采用考试和考核的办法，将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录用为公务员的一种人事管理制度。它有三个方面的基本涵义：1.录用的适用范围只限于补充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即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和办事员2.录用公务员，必须采用公开考试和严格考核的办法，择优录用3.录用公务员，必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

●公务员培训的特点？

答：1）从性质看，公务员培训属于继续教育2）从目的看，主要是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公务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3）从内容看，它强调针对工作职责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要求南昌开展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和教育，突出实用性。4）从形式看，公务员培训形式上灵活多样5）从方法看，既有课堂讲授，又有实际操作、实地考察等。

●公务员培训的意义？

答：1）有助于公务员获得履行职责的知识和能力，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2）有利于提高公务员的素质，开发公务员潜能，促进人才的成长。3）有利于提高机关工作的效能，保证机关职能的实现

●公务员培训的原则？

答：我国公务员培训的基本原则是：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1.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是公务员培训的方向，是我国干部教育的一条重要经验2.”学用一致”即是公务员培训的目标，也是培训的方法3.”按需施教”主要是针对培训的内容而言，是指根据不同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需要以及各类各级公务员职位不同的要求决定培训内容，进行不同的、切合实际需要的培训4.”讲求实效”主要是针对公务员培训的实际效果而言。 ●公务员培训的种类？

答：共分四种类型：1.对新录用人员的培训。2.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3.专项工作需要进行的专门业务培训4.在职公务员更新知识的培训。

●公务员聘任的方法有哪几种？

答：⑴ 公开招聘的方法；⑵ 直接选聘的方法。

●公务员权利的意义？

答：1）公务员权利是公务员顺利履行公务的基本保障。2）公务员权利是公务员队伍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保证3）公务员权利是对公务员进行激励的方式

●公务员任免程序有哪些？

答：我国公务员制度规定，任命国家公务员职务，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所在单位提出拟任职人选2.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对任职人选进行考核3.任免机关决定任命4.任免机关发布任免令，颁布任命书。

●公务员任免制度的功能？

答：1）赋予职责2）完善管理3）保障权利

●公务员任用方式主要有哪几种类型？

答：所谓任用方式，就是选拔使用工作人员的方式。任用方式主要有下列几种类型：1。选任制指用选举产生的方式确定任用对象的一种制度，任期有限。2。委任制是由任免机关在其任免权限范围内，直接确定任用人选，委派其担任一定职务的作用方式。我国公务员的任用方式以委任制为主，就是大部分公务员的职务实行委任制对公务员部分职务实行聘任制是我国政府机关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公务员任用与任免的区别？

答：“任用”是指选拔和使用，即通过对工作人员的任职对其加以使用。公务员的任用是指公务员的选拔与使用。它通常所需回答的是如何确定任职人员，即以什么标准和条件来选拔工作人中和如何使用工作人员的问题。录用、升降、调任、转任等都属于任用的范畴。“任免”则是指任职与免职的办理，它通常要回答的是由什么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如何办理任免手续的问题，包括任免机关、任免范围、任免程序、对在什么情况下必须任职或免职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问题。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就是有关公务员的任用方式、任免机

关、任免权限、任免程序、办理任免手续的条件等方面的规定和规范

●公务员任职手续有哪些？

答：我国公务制度规定，任命国家公务职务，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所在单位提出拟任职人选2。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对任职人选进行考核3。任免机关决定任命4。任免机关发布任免令，颁布任命书

●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性质和意义有哪些？

答：性质：1．权利保障性。2．事后监督性3．主观断定性4．程序性。意义：1．公务员申诉控告的直接意义在于，当公务员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后，能够依法要求纠正并得到补偿。2．申诉控告制度对于调动公务员的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3．申诉控告制度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惩处公务员管理中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及时纠正公务员管理工作中的错误。4．申诉控告制度对其他公务员制度的实行起着重要的保障和监督作用。

●公务员申诉的含义、特点是什么？

答：公务员申诉，是指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时，向原处理机关、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以及监察机关提出重新处理要求的行为。公务员申诉的特点：1。申诉人是《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件》确定的国家公务员，2。申诉的原因，是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决定不服，3。受理机关，按照申诉内容和本人意愿的不同可分别是原处理机关、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监察机关。

●公务员申诉的特点是什么？

答：①申诉必须由公务员本人提出。②申诉的对象局限于涉及公务员本人权益的人事处理决定。③申诉的原因是公务员认为人事处理决定违法或不当且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④公务员申诉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性质和意义有哪些？

答：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性质是1。权利保障性2。事后监督性3。主观断定性4。程序性，公务员申诉控告的意义：1。公务员申诉控告的直接意义在于，当公务员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后，能够依法要求纠正并得到补偿，2。申诉控告制度对于调动公务员的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3。申诉控告制度有利于及时发现和惩处公务员管理中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及时纠正公务员管理工作中的错误，4。申诉控告制度对其他公务员制度的实行起着重要的保障和监督作用

●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的意义？

答：1．为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必要的救济手段，有利于维护公务员的合法权益2．为保障机关内部管理工作的公证性合法性提供工作机制，有利于完善机关内部的监督机制和民主机制3．为防止腐败提供了制度措施，有助于形成廉洁高效的机关氛围

●公务员申诉与控告制度的性质？

答：①权利保障性。②事后监督性。③预防性。④程序性。

●公务员申诉制度有何特点？

答：1）主体具有身份特殊性，公务员申诉的主体仅限于对涉及本人的具体人事处理不服的公务员。2）客体具有内部性，公务员申诉的客体是机关的人事处理行为，属于机关的内部管理行为。3）对象具有特殊性，公务员申诉的对象是对自己在行政上有隶属和管理关系的党政机关。

●公务员退休的方式(种类)和条件有哪些？

答：退休方式一般包括自愿退休和强制退休两种。强制退休的条件：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二是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我国务员制度对公务员自愿退休的条件规定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1、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2、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3、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公务员退休的条件有哪些？

答：①强制退休的条件是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即男性年满60周岁和女性年满55周岁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②自愿退休的条件是：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公务员义务的意义？

答：1）公务员义务是确保公务员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条件；2）公务员义务是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的重要保证；3）公务员义务是公务员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

●公务员义务与权利本身的特点？

答：1、我国公务员义务、权利的鲜明性2、我国公务员权利的真实性3、我国公务员权利的广泛性4、我国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平等性5、我国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一致性

●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分类？

答：义务：根据义务履行期间的分类：1、公务员在职期间的义务2、退出公务员系统后的义务；根据义务履行方式的分类：1、作为的义务2、不作为的义务；根据义务内容的分类：1、政治要求2、服务规则；权利：根据权利来源的分类：1、以公务员身份取得的权利2、公务员执行公务的权利3、公务员权利受到侵犯时的权利；根据权利行使期间的分类：1、公务员在职期间的权利2、解除公务员职务关系后的权利；根据权利内容的分类：1、政治权利2、经济权利3、文化教育权利

●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基本内容？

答：义务内容：1、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2、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3、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4、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5、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6、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7、公正廉洁，克已奉公8、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权利内容：1、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2、获得履行职责所应有的权力3、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4、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5、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6、提出申诉和控告7、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辞职8、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基本特点？

答：1、同一性2、平等性3、法制性4、强制性5、不可放弃性。

●公务员正常增资的途径有？

答：实行职级工资制后，公务员正常增资，途径有四种：①结合对公务员的考核，晋升工资档次。实行定期增资制度必须同年度考核制度结合起来进行。定期增资必须建立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之上。②根据公务员考核情况，定期晋升级别，并相应增加工资。③晋升职务工资。④适时调整工资标准和津贴水平。

●公务员职位类别的划分：

答：1、综合管理类职位2、专业技术类职位3、行政执法类职位4、法官、检察官类职位5、国务院设置的其他类别。

●公务员职务任免主要有哪几种类型？

答：①选任制，就是按照法律和有关章程规定由法定选举人投票，经多数来确定公务员任职或免职的任用方式。②委任制，是由任免机关按照公务员管理权限直接委派其辅助人员或是执行人员担任一定公务员职务或是免去其现任职务的用人方式。③聘任制，是指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通过聘用合同任用与管理工作人员的方式。

●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答：①公开平等竞争原则。②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③党管干部原则。④依法管理和队伍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职能有哪些?

答：1）研究制定公务员管理规范，组织公务员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2）对同级各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和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3）对某些管理事务实施组织直协调；4）对某些管理事务行使审核权，如审批权的一定层次的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审批各机关拟录用人员名单等；5）监督公务员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公务员管理法律法规的现象进行纠正和处理。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职能主要有?

答：1）研究制定公务员管理规范，组织公务员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2）对同级各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和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3）对某些管理事务实施组织协调；4）监督公务员法律、法规的实施。

●公务员转任的含义与特点是什么？

答：①公务员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内跨地区、跨部门的调动，或者在同一部门的不同职位之间进行的转换任职。②与调任相比，转任的最大特点是，它是公务员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门转换职位任职。

●公务员转任的条件有哪些？

答：1、转任的公务员应当符合以转任职务的条件2、转任是一种平级调动，只能在相同级别的不同职务之间进行，不能以转任程序代替公务员的职务升降程序，不能通过转任而易地提拔或降低公务员的职务3、转任如果是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进行的，则将改变公务员的行政隶属关系，必须按规定为理人事调动手续4、行政机关接受转任的公务员，必须有相应的职位空缺，不能再满编或超编，以及违反职数比例的情况下接受转任的公务员。

●挂职锻炼的对象、目的与意义？

答：①挂职锻炼的对象是从在职公务员中选派的，这就是说，并不是每一名公务员都要轮流去挂职锻炼，而只是其中一部分②行政机关选派公务员挂职锻炼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使化务员在实际工作中经受锻炼，丰富经验，增长才干③规定挂职锻炼这种交流形式，对于培养、锻炼公务员，提高公务员队伍的全面素质，具有现实的重要意义；通过选派公务员挂职锻炼还可以帮助基层开民肛作，密切上级机关与基层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经验的交流。

●规定公务员权利有何意义？

答：1）公务员权利是公务员顺利履行公务的基本保障；2）公务员权利是公务员队伍具有稳定性与连续性的保证；3）公务员权利是对公务员进行激励的方式。

●规定公务员义务权利有什么意义？

答：1。公务员的义务权利是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管理的基本依据和重要内容，用法律的形式对公务员的义务权利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以国家法律保证其实现，对于国家行政权力的准确行使和国家公务的有效执行，促进政府机关的法制化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①我国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规定，是总结、概括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的经验，借鉴吸收国外有益经验的结果。②我国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规定，有利于推行国家的民主和法制建设。③对公务员义务兵的规定，是公务员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员的有效约束。④对公务员权利的确定，是公务员行使行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员的有效保障。⑤对公务员义务权利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务员的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使他们依法享有权利，自觉地履行义务。⑥我国公务员义务权利的规定，有利于对公务员的管理和监督。

●国家公务员行使申诉、控告权时应承担的义务？

答：公务员在行使申诉、控告权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否则就可能侵害他人或国家的利益，其内容包括：1.要忠于事实2.不提出过高或无理要求3.要遵守受理机关就申诉问题制定的规章制度4.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答：1、公平竞争原则2、功绩制原则3、党管干部原则4、依法管理原则

●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哪些特点？

答：1、体现了分类管理的原则2、具有科学的激励竞争机制3、具有正常的新陈代谢机制4、具有勤政廉政的保障机制5、具有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国家如何保障公务员工资、福利与保险？

答：1、工资、福利、保险法定原则；2、按时足额发放原则；3、财政保障原则。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错误处理公务员应承担的责任？

答：为了补偿公务员因受到错误处理而造成的损失，同时也为了使公务员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能够慎重处理涉及公务员权益的问题，必须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错误处理公务员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责任主要包括：1.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2.造成名誉损害的应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3.对故意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国外公务员的范围?

答：小范围：仅指国家政府系统中非选举产生和非政治任命的公职人员，以英国为代表。中范围：行政机关中所有工作人员，统称公务员。以美国、菲律宾等为代表。大范围：把受雇于国家、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统称为公务员，以法国、日本等国家为代表。

●回避与交流两者存在哪些明显的区别？

答：①两者的目的不同。交流的目的主要是加强对公务员的培养使用，回避主要是防止公务员利用职权谋私利。②涉及的范围不同。交流涉及人员多，而回避涉及的人员很少。③管理的方式不同。交流是非强制性而比较灵活，而回避是强制性的。

●回避制度的概念是什么？

答：古代回避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答1。人事行政中的回避制度是指为了国家公职人员不血亲属关系等因素，对公务活动产生不良影响，而在公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地区和执行公务等方面作出的一定的限制性规定2。古代回避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①职务回避②地区回避③考试回避

●回避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包括三个方面：1.职务回避2.地区回避3.考试回避。

●机关在公务员管理中有哪些违法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⑴ 突破条件任用公务员的行为；⑵ 不按条件奖惩，回避与办理退休的行为；⑶ 违反程序对公务员进行任用、考核、奖励的行为；⑷ 违规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障、待遇标准行为；⑸ 妨害竞争性公务员管理活动的行为；⑹ 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控告的行为；⑺ 违反公务员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级别确定与晋升的依据？

答：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职务及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自理确定和晋级。这是我国公务员级别确定与晋升的依据。

●简述公务员辞去公职的限制性条件。

答：1）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2）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离期限的。3）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4）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简述公务员的范围？

答：⑴ 中国共产党机关的工作人员；⑵ 人大机关的工作人员；⑶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⑷ 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⑸ 审判机关的工作人员；⑹ 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⑺ 民主党派机关的工作人员。

●简述公务员回避的地位和作用。

答：1）有利于公务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导向作用。2）有利于公务员健康成长的保护作用。3）有利于发挥全社会对公务员的监督作用。

●简述公务员回避的种类？

答：①任职回避，是指对有特定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在担任某些关系密切的职务方面作出的限制。②地域回避，是指为了避免亲属关系、宗族关系等影响公务员公正履行职务而对公务员在亲属比较集中的地域担任某些职务作出的限制。③公务回避，是指遇到涉及公务员厉害关系等法定情形时，为避免影响公务员公正履行职责而对其执行相关公务作出的限制。

●简述公务员奖励的类型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答：①我国公务员奖励的类型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②奖励的关系：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是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后一种比前一种的奖励级别更高。

●简述公务员奖励的特点和作用。

答：公务员奖励的特点体现在：①公务员奖励的主体是公务员所在的各类机关。②奖励的对象是公务员个人或公务员集体。③奖励的条件是工作上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有其他突出事迹。公务员奖励的作用体现在：①激励作用。②示范作用。③竞争作用。

●简述公务员奖励制度的基本原则？

答：1．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2。公平合理、奖励得当的原则3。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4。奖励及时、注重实效的原则。

●简述公务员交流的地位和作用。

答：1）促进公务员的培养锻炼。2）合理配置人才。3）预防腐败，加强廉政建设。

●简述公务员录用的程序。

答：1）发布招考公告；2）资格审查；3）对资格审查合格者进行考试；4）对考试合格者进行考察；5）体检；6）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7）审批、备案；8）试用。

●简述公务员免职程序。

答：1）所在单位提出拟免职的建议。2）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3）任免机关审批。4）任免机关下发免职通知。

●简述公务员任职程序。

答：1）提出拟任职人选。2）考察。3）决定任命。4）下发任职通知。

●简述建立公务员辞退制度的意义。

答：1）建立辞退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约束，提高工作效率。2）建立辞退制度有利于保护公务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3）建立辞退制度是保持公务员队伍。

●简述建立和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的意义。

答：1）有利于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务员，激励和鞭策公务员提高素质，努力工作，争创一流业绩。2）有利于对公务员的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3）有利于为公务员管理的其他环节打下基础和提供依据。

●简述申诉控告制度的意义。

答：1）申诉与控告制度为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必要有救济手段，有利于维护公务员的合法权益。2）申诉与控告制度为保障机关内部管理工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提供工作机制，有利于完善机关内部的监督机制和民主机制。3）申诉与控告制度为防止腐败提供了制度措施，有助于形成廉洁、高效的机关氛围。

●简述我国录用公务员的程序。

答：⑴ 编制录用计划；⑵ 发印招考公告；⑶ 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审查；⑷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公开考试；⑸ 确定考察人选并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⑹ 录用与试用。

●简述职务升降在公务员管理中的作用和意义。

答：1）职位升降是保证行政机关各个职位获得适宜人选的主要途径；2）职位升降是合理使用公务员做到适才适用的有效办法；3）职务升降是形成竞争激励机制保持公务员队伍的生机活力的重要手段；4）职位升降是选贤任能的重要手段。

●建立辞去领导职务制度的重要意义？

答：1）有利于推动领导人员能上能下。2）有利于加强担任领导职务公务员的监督约束3）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建立公务员辞退制度的意义？

答：1）建立辞退制度有利于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约束，提高工作效率。2）有利于保护公务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3）是保持公务员队伍整体高素质的重要措施

●建立公务员辞职制度有何意义。

答：建立公务员辞职制度意义是：①是对传统人事体制的重大改革，是改革成果的体现和巩固。②是对公务员权利的有效保障。③是保证公务员队伍活力、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措施。 ●建立公务员调任制度的目的与意义？答：共有三点：1.有利于国家调剂人才余缺2.有利于各机关之间取长补短，提高工作效能3.有利于工作人员个人的发展、成长。

●建立公务员奖励制度的意义？答：1．奖励制度是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奖励制度是实现对公务员有效管理的科学方法3．奖励制度是对取得突出贡献或者具有突出业绩的公务员的褒奖和激励。

●建立公务员考核制度的意义？

答：1、对公务员的劳动和贡献作出公平合理的评价，做到功过分明2、有利于合理使用公务员，发挥公务员的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3、为公务员的奖惩、培训以及晋级增资等提供依据，使这些工作做到科学、公平、合理4、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增强公务员的工作责任感5、有利于对公务员实行监督

●建立国家公务制度的意义？

答：1．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把机关干部从大一统的干部队伍中分离出平，建立符合行政机关特点的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利于调整干部机构，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政府指挥系统，加强勤政建设，克服官僚主义，提高机关行政工作效率。2。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制度，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核心是提高队伍素质和加强制度建设，而公务员制度正是从这两个方面为廉政提供保障机制。3。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可以促进机关人事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同时，对其他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也必将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建立和实施公务员保险制度的重要作用？

答：1）为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务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2）为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务员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帮助

●建立和实行公务员培训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答：①使公务员获得履行职责的知识和能力，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②提高公务员的素质，开发公务员的潜能，促进人才的成长。③提高机关工作的效能，保证机关职能的实现。

●建立健全职务与级别制度的指导思想？

答：1）为公务员管理提供科学的管理基础2）增强职务与级别激励作用3）借鉴国外公务员分类制度的合理因素

●建立我国公务员回避制度的重大意义。

答：建立我国公务员回避制度的重大意义是：①有利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回避制度在担任职务、任职地区和公务执行等方面，让公务员避开涉及本人及亲属利益的活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务员利用职权为自己及亲属谋取利益的可能，对克服任人唯亲、结帮营私等不正之风，起到了防患于未然的积极作用。②有利于为公务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从而有利于公务员的个人成长。建立回避制度，就可以帮助公务员摆脱各种亲属关系的羁绊，使他们能够秉公办事，大胆工作，施展才干，既有利于个人的成长，又有利于维护政府机关的形象，也有助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③有利于加强机关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实行回避制度，就能在很大程度上，消除机关内由于亲属关系而形成的非组织活动，便于机关的管理，促进行政效率的提高。

●建立职位分类制度的意义？

答：1、职位分类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和晋升提供了科学依据2、职位分类使国家公务员的考核有了客观标准3、职位分类为公务员培训提供了科学依据4、职位分类的建立机关工作责任制、克服官僚主义创造了条件5、职位分类为公务员实行合理的职级工资制度奠定了基础6、职位分类使政府机关的职位数目和工资标准有了确实的依据，有利于行政开支的预算约束和民主、公开监督

●交流与回避两者存在的区别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⑴ 两者目的各不相同；⑵ 涉及的范围不同；⑶ 管理的方式不同。

●考核的程序？

答：1）对非领导公务员的定期考核：个人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有本机关负责人或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2）对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考核准备，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调查核实，考核报告，综合分析，反馈

●考核的方法？

答：1）领导考核和群众考核相结合2）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3）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

●考试录用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答：1.产生：考试录用就是通过竞争性考试选拔政府工作人员的一种制度，从一般的意义上理解，这种以考试方法选拔政府官员的制度起源于中国古代的科举制从现代意义上理解，这种制度则是伴随着近代西方产业革命而产生的西方文官的考任制。2.考试录用制度在我国的发展：考试本身只是一种手段，它可以适用于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制度中。但它的作用能发挥到什么程度，则受一定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我国现阶段的考试制度就是伴随着新中国政治经济制度的发展、完善而逐步确立的。

●考试录用制度的意义及其特点？

答：1、从考试的一般意义上理解，考试在选拔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方面有重要作用2、从国家机关录用考试的特殊意义上理解，考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点：①从考试的地位看，它是确保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素质，选拔优秀人才，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②从考试的内容看，它是确保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路线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③从社会效果看，它是促进机关廉政建设，抵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重要手段。录用考试有两个特点：一是有一个科学的评价标准，不分对象，一视同仁。二是面向社会，公开竞争。

●廉政纪律的主要内容？

答：1.不得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2.不得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3.不得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轮换的目的与意义？

答：1.有利于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2.有利于锻炼培养公务员。

●聘任合同的内容？

答：1。聘任期限2。职位与职责要求3。工资、福利、保险待遇4。违反合同的责任5。必备条款6。约定条款

●签定聘任合同应有的原则是什么？

答：明确签订合同双方的主体：机关和公务员，2。签订合同双方是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3。所签订的聘任合同应当是书面形式，4。签订聘任合同的目标，是要确定机关和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5。聘任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确定公务员的身份保障具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1。能保证公务员职业的相对稳定，从而保持公务员队伍的相对稳定，保持国家行政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能使公务员大胆负责、公平合理地执行公务、履行职责

●确定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基本原则？

答：1）按劳分配2）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3）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合理的工资差距

●确定公务员级别时依据的条件？

答：1、公务员所担任的职务2、公务员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3、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

●确立引咎辞职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答：引咎辞职的特别之处是由领导成员个人自动提出辞职，是否提出辞职取决于其政治觉悟，道德观念和自律意识。但从一定意义上说，引咎辞职也是领导成员在特定条件下必须履行的一种义务。

●何谓公务员挂职锻炼？

答:它与其他交流形式相比较有何特点答：1。公务员交流制度中的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党政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一定职务，经受锻炼，丰富经验，增长才干。2。挂职锻炼是一种特殊交流形式，其特殊性：不办理调动手续，有时间性，内外混合交流形式，单项性

●人事争议仲裁的原则？

答：1）合法原则2）公正原则3）及时处理原则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答：西方国这公务员制度关于公务员任用的原则，表现为功绩制原则。其含义是以公务员工作实绩作为考核、评价公务员的主要依据。我国公务员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包括两层含义：1）任人唯贤、德才兼备2）群众公认、注重工作实绩

●任用方式？

答：我国公务员职务的任用方式有三种：选任、委任和聘任

●任用方式主要有哪几种类型？

答：①考任制即通过考试来选拔任用对象的任用方式。②选任制指用选举产生的方式确定任用对象的一种制度，任期有限。③委任制是由任免机关在其任免权限范围内，直接确定任用人选，委派其担任一定职务的作用方式。④聘任制即由用人单位通过契约形式任用工作人员的任用方式。我国公务员的任用方式以委任制为主，就是大部分公务员的职务实行委任制，对公务员部分职务实行聘任制，是我国政府机关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任制度的含义与特征是什么？

答：1。公务员交流制度中的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以上的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行政机关任职2。调任与转任、轮换、挂职锻炼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所涉及的范围较广，既包括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调出公务员对伍，也包括没有公务员身份的人进入公务员队伍，第二、调节器任的形式，具有调入调出两个途径

●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公务员制度所规定的公务员降职的涵义？

答：1、降职是一种任用形式和任用行为，而不是一种惩戒种类和惩戒手段，属于任用范畴，而不属于纪律惩戒范畴；2、降职是由于公务员不胜任现职而采取的一种任用措施。

●设定公务员法的法律责任的必要性是什么？

答：①是完整的公务员法律规范的一般要求。②是公务员法律制度得以正确全面落实的保证。③是实现公务员权利义务的保障。④是加大公务员制度执行力度的保障。

●申诉控告制度中的义务和责任？

答：1）申诉人、控告人的义务和责任必须忠于事实2）不得提出过高或无理的要求3）要遵守法定的申诉控告程序

●什么是公务员辞职？公务员辞职有何特点？

答：公务员辞职是指公务员根据本人意愿，依照法律规定，辞去现任职务，解除其与行政机关职务关系的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公务员辞职特点是：1。辞职是公务员的法律权利2。辞职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3。辞职作为公务员的一项权利，是有保障的，即辞职公务员享有法定的辞职待遇4。辞职的主体是有法律限制的

●什么是公务员工资、福利与保险？

答：①公务员工资就是国家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公务员个人的劳动报酬，是公务员劳动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②公务员的福利是指国家和单位为维持公务员的基本生活，或提高公务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或解决公务员生活方面的共同需要和特殊需要，对公务员提供经济上的帮助和生活上的照顾而采取的一些措施。③公务员的保险是国家对因年老、患病、伤亡、生育、失业等原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公务员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法律保障形式。

●什么是公务员纪律？公务员纪律有何特征？

答：1。公务员纪律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指导、调整、约束、规范公务员行为的准则，是公务员的行为规范，用以保障公务员按其职责履行义务，保障行政工作的正常进行2。公务员纪律的特征：一是规范性，二是强制性，三是独特性。

●什么是廉政纪律？我国公务员谦政纪委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廉政纪律是对公务员在反对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中的一些要求，加强廉政建设，是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有效保障。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是由我国行政机关的性质决定的，是公务员起码的行为准则。我国公务员廉纪律的主要的内容是：①不得贪污、行贿，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②不得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③不得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利益。

●什么是任前公示制？

答：任前公示制就是将党委（党组）集体讨论研究确定拟普升公务员的有关情况，通过一定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公布，广泛听取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再正式实施对公务员的任职。

●什么是职务晋升制度？公务员职务晋升应坚持什么原则和标准？

答：公务员职务晋升制度主要包括公务员职务晋升的标准和条件、晋升的方式、程序等内容。我国公务员晋升的总原则和标准是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和注重工作实绩

●实行聘任制的意义？

答：1．有利于健全用人机制，增强公务员制度的生机和活力。2．有利于满足机关吸引和使用多样化人才的需求。3．有利于提高公务员整体素质，提高公务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实行职级工资制后，公务员正常增资，途径有哪几种？

答：实行职级工资制后，公务员正常增资，途径有四种：1。结合对公务员的考核，晋升工资档次。实行定期增资制度必须同年度考核制度结合起来进行。定期增资必须建立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之上。2。根据公务员的考核情况，定期晋升级别，并相应增加工资3。晋升职务工资4。适时调整工资标准和津贴水平

●试述公务回避制度的种类及其执行特点。

答：①任职回避，是指对有特定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在担任某些关系密切的职务方面作出的限制。②地域回避，是指为了避免亲属关系、宗族关系等影响公务员公正履行职务而对公务员在亲属比较集中的地域担任某些职务作出的限制。③公务回避，是指遇到涉及公务员厉害关系等法定情形时，为避免影响公务员公正履行职责而对其执行相关公务作出的限制。公务员回避制度的执行有两个特点：一是强制性，二是预防性。

●试述公务员晋升职务的资格条件及其意义。

答：公务员晋升职务，除了要以德才条件和工作实际为主要依据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所谓的资格条件，主要是学历、资历等方面条件，规定公务员晋升职务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其意义在于：1．有利于选拨合格人才，保证公务员队伍素质。2．有利于职务晋升的公平合理。3．有利于保证公务员队伍的相对稳定。

●试述公务员职务任免的意义。

答：1．它是合理选拔使用公务员的重要制度保障。要做到合理使用人才，关键在于任免公务员得当。只有任免得当，才能做到适才适为位，人尽其才，充分发挥公务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它是实现公务员职务管理制度化的重要措施。任免实际上是一种职务管理，通过任职确认行政机关与公务员的某种职务关系，通过免职而解除行政机关与公务员的某种职务关系。职务管理是公务员管理的核心内容。

●试述建立公务员辞退制度的意义。

答：建立公务员辞退制度的意义是：①建立公务员辞退制度是对干部人事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②公务员辞退制度是优胜劣汰竞争机制的表现形式。③公务员辞退制度是保持公务员队伍活力的重要条件。④公务员辞退制度是确保国家行政机关辞退权不被滥用的法律保证；⑤公务员辞退制度是公务员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公务员队伍素质的措施之一。

●试述建立公务员工资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①是由工资的基本职能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工资具有保障，激励和调节三种基本职能，对公务员队伍产生重要作用②是推行公务员制度的客观要求。公务员工资制作为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有效运行都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是公务员制度各个环节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③是改革现行的结构工资制，建立符合党政机关特点的工资制度的迫切需要。

●试述建立公务员培训制度的意义。

答：建立公务员培训制度的意义是：培训是开发人的智力和技能的基本途径。公务员培训的意义就在于开发公务员的智能，提高公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以促进政府行政效率的提高，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建立公务员培训制度，是保障公务员的优化、廉洁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实现高效能的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保证。②公务员培训是科学技术发展和行政管理科学化的需要。③是公务员实行培训既是公务员的权利，也是公务员的义务。

●试述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的意义。

答：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的意义是：①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是遵循人的生理发展规律，保持公务员队伍生机和活力的重要措施；②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是对公务员实行老有所养权利的保障，又是对公务员履行退休义务的督促；③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是避免出现公务员领导职务终身制，实现新老交替正常化的重要措施；④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能更好地激发广大公务员的积极性，提高行政效率。

●试述建立和实行公务员培训制度的意义。

答：1）有助于公务员获得履行职责的知识和能力，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2）有利于提高公务员的素质，开发公务员的潜能，促进人才的成长。3）从根本上说，有利于提高机关工作的效能，保证机关职能的实现。

●试述我国公务员保险制度的改革。

答：推行公务员制度，要建立一些新的保险制度，对现有的保险制度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①关于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主要是改变离退休费由国家统包、现收现付的状况，建立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单位、个人共同合理负担并留有部分积累的筹集制度。②关于公务员待业保险制度改革，是需要尽快建立待业保险制度。公务员待业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待业保险金的筹集、待业救济金的发放和待业保险金的管理三个方面。③关于公务员疾病保险制度改革，是要结合整个医疗制度的改革，改变医疗费由国家统包的做法，实行国家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制度。④关于公务员伤残保险制度改革，主要是，制定符合国家机关工作性质和工作特点的伤残等级和伤残抚恤的评定标准，同时，对公务员的因工（公）负伤的标准和尺度，作出全国统一的规定，以便使国家机关在处理因工（公）负伤问题时有所遵循。

●试述我国公务员义务权利本身所具有的特点？

答：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基本特点：1。我国公务员权利的鲜明性2。我国公务员权利的真实性3。我国公务员权利的广泛性4。我国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平等性5。我国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一致性。

●同传统的人事制度相比较，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哪些特点？

答：1、体现了分类管理的原则2、具有科学的激励竞争机制3、具有正常的新陈代谢机制4、具有勤政廉政的保障机制5、具有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退休公务员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①政治待遇。是指退休者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和应该享有的各种政治权利。②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金亦称退休费、退休金等。③其它待遇。除以上两项待遇外，享受为保障晚年生活所必须的其他物质待遇。

●外国公务员培训一般有哪些特点？

答：1、培训制度化、法制化2、全员培训。高中、初级公务员均需培训3、把录用和培训结合起来4、把培训与职务晋升联系起来5、各国政府都有专管培训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它的领导不建立公务员培训网络6、不断增加新的培训内容

●外国公务员义务和权利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答：西方国家规定公务员义务的目的是一致的，即通过对公务员行为的规范和调整，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维护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其义务基本内容是：1.忠于政府，忠于职守2.服从领导，执行命令3.保守职业秘密4.不得接受馈赠，不得从事营利活动5.限制政治活动。以使公务员对各党派保持中立。其权利基本内容是：1.身份保障权2.结社权3.领取法定工资和享受合理报酬的权利4.休息的权利5.辞职权6.申诉权

●委任制公务员的职务任免:委任制的优点？

答：体现治事与用人的统一；保证公务员队伍相对稳定；操作简便。任免的程序

●我国的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包括？

答：“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考核重点是工作实绩

●我国的科举制度？

答：科举，即通过设科考试选拔人才。我国的科举制，肇始于隋朝，确立于唐代，历经宋朝和明朝，至清朝末年废止，历史达1300多年，科举制度跨越几个朝代，实施时间达十三个世纪之久，在我国古代官吏制度中具有重大的影响，在历史上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在人事管理中也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平、平等、竞争的精神，适应了中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人仕做官的愿望，对维护封建统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我国人事管理以至世界文官制度的产生有着重大的影响。

●我国对公务员是如何进行分级、列等的？

答：1.我国职位分类制度是取职位分类与品位分类两者之长的一种分位制度，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2.公务员领导职务是指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只有组织、管理、决策、指挥的职务，由副科长、正科长、副处长、正处长、副司长、正司长、副部长、正部长、副总理、总理共10个等次3.公务员非领导职务，指在各级行政机关中，不具有组织、决策、指挥职能的职务，包括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4.在职位分类的基础上对公务员进行分级，这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一个特色5.公务员级别则共分为15级，分别以公务员12个职务等次对应，上下职务等次对应级别的相互交叉，每一职务对应1-6个级别，即职务越高对应级别越小，职务越低对应级别越多

●我国公务免职有哪些程序？

答：免去国家公务员所在职务，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所在单位提出拟免职的建议2。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3。任免机关审核4。任免机关发布免职令，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我国公务员保险制度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现行国家机关的保险制度主要有：1。生育保险制度2。养老保险制度3。疾病保险制度4。伤残保险制度5。死亡保险制度

●我国公务员辞退的特点、条件：

答：特点：①辞退公务员，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定权力；②辞退公务员，必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③辞退公务员，必须遵循必要的法律程序；④被辞退公务员享有法定的待遇，即可以享受待业保险；条件：①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②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③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④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⑤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我国公务员辞退的特点？

答：①辞退公务员，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定权力；②辞退公务员，必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③辞退公务员，必须遵循必要的法律程序；④被辞退公务员享有法定的待遇，即可以享受待业保险。

●我国公务员辞职的条件有哪些？

答：①肯定性条件，就是公务员不愿意或不适宜在机关工作。②限制性条件，下列五种情形不得辞职：未满国家规定最低服务年限；在涉及国家秘密等职务任职或离开该职不满脱密期限的；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正在接受审查，或涉嫌犯罪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职的情形。

●我国公务员的范围。

答：①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人员。②人大机关工作人员。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④政协机关工作人员。⑤审判机关工作人员。⑥检察机关工作人员。⑦民主党派机关工作人员。

●我国公务员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答：1）规范公务员管理，提高机关人事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2）加强对公务员的依法监督，同时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3）为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提供制度保证。4）保证机关有效运转，提高工作效能。

●我国公务员福利制度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现行国家机关的福利制度主要有：1。福利费制度2。探亲制度3。冬季宿舍取暖补贴制度4。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5。年休假制度

●我国公务员工资的实质？

答：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实质上是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关系的体现。

●我国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确立公务员工资制度的基本原则是：1。正常增原则2。平衡比较原则3。物价补偿原则4。法律保障原则

●我国公务员管理机构的设置模式是什么？

答：1。我国现行公务员管理机构的设置模式是，在各级政府设综合管理机构，在政府各个部门设部门招待机构。2。综合管理机构担负对公务员事务综合管理的职能，具有决策、协调、监督等功能，部门招待机构具体执行对公务员直接管理的职能。

●我国公务员纪律的内容有哪些？

答：公务员纪律的内容，概括起来，可分为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遵守社会公德方面的要求。1。政治纪律就是公务员在政治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定。①不得散布有损于政府声誉的言论，②不得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③不得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④不得组织或参加罢工。2。工作纪律就是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①不得玩忽职守，贻误工作②不得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③不得压制批评、打击报复④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⑤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⑥不得在对外交往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3。廉政纪律是对公务员在反对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中的一些要求。①不得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②不得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③不得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利益4。遵守社会公德方面要求①公务员除遵守公务员特有纪律外、还必须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方面起应有示范带头作用②不得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

答：基本原则：1、客观公正2、依法考核3、民主公开4、注重实绩；基本方法：①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②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③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基本原则？

答：1、考核要做到客观公正2、严格依法进行考核3、贯彻公开性和民主性4、考核必须同对公务员的奖惩、使用、晋升级别和提高工资等紧密结合起来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基本方法有哪些？

答：①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②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③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1。考核要做到客观公正，2。严格依法进行考核，3。贯彻公开性和民主性4。考核必须同时对公务员的奖惩、使用和晋升级别和提高工资等紧密结合起来。

●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及考核的重点。

答：①我国公务员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勤是指事业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勤奋精神。绩是指工作实绩。廉是指廉洁自律的情况。②我国公务员考核的重点是工作实绩。 ●我国公务员录用制度应坚持哪些原则？

答: 1。公开原则，主要是指录用公务员必须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在具体做法上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招考政策公开，二是报名时间、招考对象和条件公开，三是用人部门、招考职位、任职资格公开，四是考试时间、方法程序公开，五是考试成绩、录取结果公开。2。平等原则，即承认公民在担任公职方面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3。竞争择优原则，主要是指公务员的录用按照考试成绩排列名次，并列考核本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实际工作能力，鉴别优劣，择优录用。4。德才兼备原则，即录用公务员时，对报考者要从“德”和“才”两方面去衡量，二者兼得，不可偏废。5。按职位要求选人的原则，是指在录用公务员时，应当要有职位空缺并按照招考职位的工作性质、责任大小、难易程度及其任职资格条件来衡量报考者的德、才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我国公务员免职有哪些程序？

答：免去国家公务员所任职务，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所在单位提出拟免职的建议；（2）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3）任免机关审核；（4）任免机关发布免职令，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我国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分哪些等次?

答：我国公务员制度规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凡年度考核合格的可定期晋升工资档次，考核优秀的还可提前晋升档次，并在年终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在本职对应范围内晋升一个级别，对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可以辞退。

●我国公务员培训的原则？

答：1）理论联系实际2）学用一致3）按需施教4）讲求实效5）注重能力建设原则

●我国公务员培训的种类？

答：1）初任培训2）任职培训3）专门业务培训4）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

●我国公务员培训制度有哪些特点？

答：公务员培训与普通教育相比有明显的特点：（一）从性质看，公务员培训属于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是对受过普通教育的公务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的拓宽或追加知识的教育。（二）从目的看，主要是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公务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从而提高政府机关的行政效能。（三）从内容看，强调针对性和实用性，贯彻学用一致，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四）从形式看，根据培训内容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培训形式必须灵活多样。从期限上讲，可长可短，既有较长时间的培训，又有短期培训；从方式上讲，既有脱产培训、又有不脱产的在职培训；从方法上讲，既有一般理论讲授，又有讨论、研究、实际操作、考察了解等。（五）从培训机关看，培训的主管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公务员权利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答：1。获得履行职责所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2。非因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3。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4。参加培训5。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语和建议6。提出申诉和控告7。申请辞职8。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法律规定的一般公民的权利，一部分是法律特别规定的机关工作人员应享有的权利。

●我国公务员任职的程序？

答：提出拟任职人选，考察，决定任命，下发任职通知

●我国公务员实行聘任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答：1。有利于健全用人机制，增强公务员制度的生机和活力2。有利于满足机关吸引和使用权用多样化人才的需求3。有利于提高公务员整体素质，提高公务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我国公务员义务的基本内容？

答：1）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2）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3）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4）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5）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上级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6）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7）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8）清正廉洁，公道正派9）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我国公务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我国公务员义务基本内容是：1。遵守宪法和法律，2。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3。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4。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5。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6。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7。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8。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我国公务员职务晋升的主要特点？

答：1）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政策。2）吸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改革成果，注意扩大民主、强化竞争。3）实行降职制度，疏通公务员能上能下的制度渠道。

●我国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的特点？

答：公务员职务任免与原有行政任免制度作比较具有的特点是：1．在任免对象上作了严格的区分，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包括政府组成人员和非政府组成人员，没有严格的区分。而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强调，公务员中的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宪法和组织法进行。公务员中的非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公务员条例和有关公务员法规进行。所以，我们所说的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一般是指公务员中的非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任免制度。2．任免的对象更完整更全面，在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中，侧重于对领导职务的任免，对担任非行政职务的，则缺乏办理任免手续方面的严格的规定。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不仅要求要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办理任免手续，而且对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也必须办理任免手续。3．任免的内容上有所发展。我国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对公务员的任用方式、兼职、最高任职年龄等问题作出了规定，这是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中没有的。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1。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2。继承和发扬我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优良传统。3。吸收十多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4。从我国国情出发学习借鉴外国人事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和做法。

●我国公务员制度对公务员兼职有哪些规定？

答：我国公务员制度对公务员兼职规定是：我国公务员制度规定，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允许个别公务员经任免机关批准兼职，但对此有两个方面限制：一是公务员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只能兼任一个实职。二是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即不仅不能兼任实职，也不能兼任名誉职务。

●我国公务员制度同传统的人事制度相比较具有哪些特点？

答：①体现了分类管理的原则。②具有科学的激励竞争机制。③具有正常新陈代谢机制。④具有勤政廉政的保障机制。⑤具有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功能是什么?

答：1）选拔配备功能；2）更新功能；3）监控功能；4）保障功能；5）开发功能；6）激励功能。

●我国建立和推行职位分类制度的原则？

答：我国建立和推行职位分类 制度应遵循的原则是：①兼顾原则。即实行职位分类，必须兼顾品位因素，二者不能完全脱节。②适用原则。即必须从实际出发，简便易行。③渐进原则。即必须循序渐进，逐步完善。④动态原则。即分类不能一成不变，要随着职位工作内容的变化而调整，以适应改革的需要。⑤法制原则。即有关职位分类的规范性文件应逐步形成正式法规，依法对职位及分类进行管理。

●我国建立和推行职位分类制度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1。兼顾原则，即实行职位分类，必须兼顾品位因素，二者不能完全脱节。2。适用原则，即必须从实际出发，简便易行。3。渐进原则，即必须循序渐进，逐步完善。4。动态原则，即分类不能一成不变，要随着职位工作内容的变化而调整，以适应改革的需要。5。法制原则，即有关职位分类的规范性文件应逐步形成正式法规，依法对职位及分类进行管理。

●我国如何划分公务员的级别？

答：①我国公务员的级别一共有27级，最高为1级，最低为27级。②在我国，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一职数级，上下交叉” 。职务与级别相对独立但不是完全分离。③我国公务员级别划分向基层倾斜，越是基层的职务，对应的级别越多，越是高层的职务，对应的级别越少。如国家正职仅1个，办事员和科员达9个，科员最高可达到18级，相当于县处级正职的最低级别。

●我国现行公务员管理机构的设置模式及其职能有何优点？

答：我国现 行公务员管理机构的设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各级政府设置的综合管理机构；一类是政府各部门设置的部门执行机构。综合管理机构担负对公务员事务综合管理的职能，具有决策、协调、监督等功能。部门执行机构担负具体执行对公务员直接管理的职能。综合管理机构对同级政府各部门的执行机构、上级政府综合管理机构对下级政府的综合管理机构负有业务指导和监督的责任。由此而构成的我国公务员管理机构体系，具有管理统一、事权集中、机构精干、关系明晰等优点，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当然，我国公务员管理机构，还必须在公务员管理的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健全和完善。

●我国职位分类制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1。进行职位设置，2。制定职位说明书，3。确定公务员级别，4。对职位的管理

●西方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原则。

答：①政治中立原则。②分类管理原则。③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④功绩制原则。⑤保障公务员权益原则。

●现行国家机关的福利制度主要内容及改革趋势？

答：内容：①福利费制度②探亲制度③冬季宿舍取暖补贴制度④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⑤年休假制度。改革趋势：①我国国家机关福利制度的建立，对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弥补部分额外支出、维护职工的身体健康等，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②建立公务员福利制度时，对现行国家机关的福利必须进行改革和完善。作为改革的方向，工资收入中福利的比重应降低，应将一部分福利性的补贴纳入工资，尽可能实现公务员收入的”工资化”、”货币化”；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将福利交由社会去办，提高福利制度的”社会化”、”商品化”程度，促进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发育。

●新中国干部人事制度建立和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意义？

答：阶段：1、创立和发展阶段2、挫折倒退阶段3、改革开放并逐步向法制化建设前进阶段。意义：(1)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把机关干部从大一统的干部队伍中分离出来，建立符合行政机关特点的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利于调整干部结构，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政府指挥系统，加强勤政建设，克服官僚主义，提高机关行政工作效率(2)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廉政建设核心是提高队伍素质和加强制度建设，而公务员制度正是从这两个方面为廉政提供保障机制(3)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可以促进机关人事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同时，对其他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也必将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行政处分的程序？

答：1）初查2）立案3）调查取证4）如实告知被调查者，并听取其陈述、申辩5）做出处分决定6）书面通知

●行政处分的基本原则？

答：1）事实清楚2）证据确凿3）定性准确4）处理恰当5）程序合法6）手续完备

●行政处分的种类和原则？

答：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的行政处分有：1.警告2.记过3.记大过4.降级5.撤职6.开除。原则：1.惩戒与奖励相结合2.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惩戒的教育作用3.惩处得当。

●要确保公务员的培训取得实效，必须做好哪几方面的工作？

答：一是制定全面周密的培训计划。二是总结继承党和国家长期以来干部培训的经验和优良传统，借鉴国外培训的先进方法、使公务员培训内容、方式做到正确、科学和先进。三是把培训与公务员的任职、晋升等真正挂钩来，以督促鼓励公务员在培训期间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各种专业知识与技能，确保培训收到实际效果。

●有关职务任免的其他规定？

答：1.任届任期2.任职资格条件3.兼职限制4.试用制度。

●与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相比较，我国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的特点？

答：公务员职务任免与原有行政任免制度作比较具有的特点是：1．在任免对象上作了严格的区分，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包括政府组成人员和非政府组成人员，没有严格的区分。而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强调，公务员中的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宪法和组织法进行。公务员中的非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公务员条例和有关公务员法规进行。所以，我们所说的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一般是指公务员中的非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任免制度。2．任免的对象更完整更全面，在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中，侧重于对领导职务的任免，对担任非行政职务的，则缺乏办理任免手续方面的严格的规定。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不仅要求要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办理任免手续，而且对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也必须办理任免手续。3．任免的内容上有所发展。我国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对公务员的任用方式、兼职、最高任职年龄等问题作出了规定，这是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中没有的。

●在什么情况下机关不得辞退公务员？

答1、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限内的；3、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在什么情况下机关可以辞退公务员？

答：①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②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③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④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⑤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在我国同时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称作是公务员？

答：①依法履行公职。②纳入国家行政编制。③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怎样理解公务员权利的含义？

答：①公务员的权利以其身份为前提。②国家规定公务员的权利是为了使公务员有效地行使职权，执行公务。③公务员权利的具体内容就是公务员在履行公职的过程中，公务员本人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④公务员权利的具体内容是由国家明文规定，并且公务员权利的行使是由国家法律加以保障的。

●职位分类有何特点？

答：①遵循“因事择人”的原则，分类的对象是职位而不是职位上的人。②依据的基本标准要素是该职位的工作性质、责任轻重、难易程度和所需资格条件。③职位分类不是解决某职位该干什么，而是通过分析与评价达到分类管理的目的。④职位分类旨在通过科学分类来提高公务员管理的水平。⑤职位分类随着职位结构和组织职能、职位工作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职位分类制度的原则？

答：我国建立和推行职位分类制度应遵循的原则是：①兼顾原则。即实行职位分类，必须兼顾品位因素，二者不能完全脱节。②适用原则。即必须从实际出发，简便易行。③渐进原则。即必须循序渐进，逐步完善。④动态原则。即分类不能一成不变，要随着职位工作内容的变化而调整，以适应改革的需要。⑤法制原则。即有关职位分类的规范性文件应逐步形成正式法规，依法对职位及分类进行管理。

●职位分类制度的主要内容？

答：1、进行职位设置2、制定职位说明书3、确定公务员级别4、对职位的管理

●职务晋升的程序？

答：1）民主推荐2）组织考察3）讨论决定4）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转任的目的和意义？

答：1）合理安排人员，提高工作效率2）充分发挥公务员个人特长3）解决公务员的个人困难4）有利于廉政建设

●综合管理类非领导职务序列由哪些职务层次构成？与领导职务序列有何对应关系？

答：①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②巡视员以下、副主任科员以上的六个综合管理类非领导职务层次，与厅局级正职以下、乡科级副职以上的六个领导职务层次是一一对应的。 六、论述题

●比较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与品位分类制度的优缺点。

答：职位分类制度与品位分类是两种基本的公务员分类方式，我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分类制度就是一种以职位分类为主，职位分类和品位分类相结合的分类制度。职位分类与品位分类这两种分类方式依据的理论基础不同，互有长短。职位分类的优点在于：（1）因事设人从而避免了因人设事、滥竽充数现象；（2）可以使考试和考核标准客观，有利于事得其人，人尽其才；（3）便于实行公平合理的工资待遇和制定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4）可以做到职责分明，减少不必要的推诿纠纷，有利于获得职位的最佳人选，解决机构重叠、层次过多、授权不清、人浮于事等问题，提高组织机构的科学化、系统化水平，使组织机构经常处于合理高效的状态。但职位分类也有其缺点：（1）灵活性差。职位分类较适用于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和职位，而对高级行政职位机密性职位、临时性职位和通用性较强的职位，则不太适用。（2）管理成本高。实施职位分类的程序繁琐复杂，考核方面过于注重公开化和量化指标，需要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使用权人感到繁琐、死板、不易推行。（3）欠缺人性化。职位分类重事不重人，强调“职位面前人人平等”，因此严格限制了每个职位的工作数量、质量、责任，严格规定了人员的升迁调转途径，有碍于人的全面发展和人才流动，个人积极性不容易得到充分发挥。品位分类制度则与之相反，其优点主要表现在：（1）结构富有弹性，适应性强，应用范围广，便于人事机构调整公务员的职务，所采用的级别随人走，免除了因职务变动和另有任命所带来的不安全感，能调动公务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个人的全面发展和人才流动；（2）它是建立在公务员应该是具有多方面知识的通才，而不需要很专门的知识这一认识基础上的，比较适用于担任领导责任的高级公务员；（3）注重按行政首长和上级主管的意图行事，有利于集中统一地领导，树立行政权威，分配工作任务特别是临时性的任务指派也容易。然而，现代公务员职能范围日益扩大，分工愈来愈细，许多专业性、技术性工作进入公务员的工作领域，它也不可避免地暴露出一些缺陷来，特别成为业务类公务员管理的一大障碍：（1）不注重对工作人员现有岗位设置是否合理进行调查分析，因人设岗，容易造成机构臃肿、职责不清、人浮于事的局面；（2）在人事管理中主观随意性比较大，没有统一、规范的要求；（3）过分重视学历、资历、身份等静态因素，不利于学历低、资历浅但能力强、水平高的人才脱颖而出。总之，品位分类在对公务员管理的规范性、效率性、公正性方面都存在一定缺陷。

●公务员处分过程应遵守什么原则？

答：1。事实清楚。事实清楚是指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后果心及其他有关情况必须清楚。2．证据确凿。证据确凿包含有四个层次的内容：（1）证据必须真实。所取得的证据要能经得起现实和历史的检验。（2）证据必须与违纪行为有内在的联系。没有联系的任何事物，都不能作为证据使用。（3）证据必须充分。必须能够将认定的违纪事实证明清楚，得出的结论是唯一 的。（4）证据之间不能有矛盾。如有矛盾，必须得到合理排除。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充分、不确凿，不能认定违纪；证据充分、确凿，即使犯错误的本人拒不承认，也可以认定违纪。3。准确。定性准确是指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违纪人员或者违纪单位所犯错误事实的性质的认定确实无疑。4、处理恰当是指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一贯工作表现等，依法给予违纪行为恰当处理，轻重适度，不枉不纵。5、程序合法。程序合法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关和调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二是案件调查处理程序如每个阶段的任务、手续、要求都是法定的，受理、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公务员纪律分为哪几种类型？具体有哪些规定？

答：公务员纪律有十六项具体规定，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四类：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道德纪律。1、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我国公务员应该遵守政治方面的纪律，保证在履行职责时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因此，政治纪律在公务员纪律中是首当其冲规定的。公务员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有两种，包括：（1）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2）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2、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工作纪律是公务员在履行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时应当遵守的纪律，是公务员纪律中最基本的内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包括：（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3）压制批评，打击报复。（4）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5）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6）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7）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8）旷工或者因工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3、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廉政纪律是指公务员在廉洁方面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包括：（1）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2）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3）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4违反道德纪律的行为。道德纪律是公务员作为公职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违反道德纪律的行为包括：（1）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2）违反职业道德、社会道德。

●公务员降职与行政处分有何区别？

答：在我国公务员制度中，降职是一种公务员任用行为，而不是一种惩戒种类和惩戒手段，属于任用范畴，而不是行政处分，降职是由于公务员不胜任现职而采取的一种任用措施，它与行政处分的区别：①目的不同。惩戒是通过惩处来规范公务员行为，降职是为职位选择适宜人选从而保证机关效率。②原因不同。惩处的原因是有违法违纪行为，降职的原因是公务员不称职。③实施的后果不同。处分期间的某些权利如晋升级别等受限制，而降职则不受影响。

●公务员培训的原则是什么？

答：①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公务员培训要把理论学习与研究现实问题和参加实践结合起来。②学用一致原则。公务员培训要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分级分类开展。“学用一致”既是培训目标，也是培训的方法。③按需施教原则。“按需施教”就是要根据需要和要求来决定培训的内容。④讲求实效原则。公务员培训必须着眼于取得实际效果来实施培训计划。⑤注重能力建设原则。公务员培训工作及培训的全过程要围绕提升素质和培养能力来进行。

●公务员为什么要考核？

答：1、对公务员的劳动和贡献作出公平合理的评价，做到功过分明2、有利于合理使用公务员，发挥公务员的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3、为公务员的奖惩，培训以及晋级增资等提供依据，使这些工作做到科学、公平、合理4、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增强公务员的工作责任感5、有利于对公务员实行监督。公务员的考核制度要求，考核的内容，标准都要做到公开化，考核必须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特别是对担任一定层次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还要进行必要的民意测验。这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各级公务员搞特殊化，做官做老爷，脱离群众，促使公务员正确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义务

●公务员义务权利有什么意义？

答：公务员的义务权利是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管理的基本依据和重要内容。用法律的形式对公务员的义务权利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以国家法律保证其实现，对于国家行政权力的准确行使和国家公务的有效执行，促进政府机关的法制化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1、我国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规定，是总结、概括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的经验，借鉴吸收国外有益经验的结果2、我国公务员义务与权利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国家的民主和法制建设3、对公务员义务的设定，是公务员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有效约束4、对公务员权利的确认，是公务员行使行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的有效保障5、对公务员义务权利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务员的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使他们依法享有权利，自觉地履行义务6、我国公务员义务权利的规定，有利于对公务员的管理和监督

●国家公务员申诉与控告的异同。

答：相同点：1、申诉、控告的主体是国家公务员法律确定的国家公务员，即各级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以外的工作人员。2、申诉、控告的对象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非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3、申诉、控告的客体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国家公务员特有的权利和利益的违法和不当行为。4、国家公务员的申诉属于行政申诉范畴，它有别于依据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就刑事判决、民事判决或裁决而向司法机关提出的法律上的申诉；区别：1、起因不同。引起申诉的原因，是国家公务员对已发生效力的处理决定不服，要求重新审查处理；引起控告的原因，是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要求对责任人进行惩处。2、前提条件不同。公务员申诉必须以机关的人事处理决定的存在为前提条件，而公务员的控告则不以机关的人事处理决定的存在为前提条件。3、目的不同。申诉的目的是使处理机关改变或撤销对自己的处理规定，以便恢复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使已经受到的损失得到补偿；控告的目的则不仅是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恢复和补偿，而且还要求有关机关追究实施不法侵害的机关或人员的法律责任。4、受理机关不同：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是原处理机关、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受理控告的机关是上一级机关或者有关的专门机关。5、功能不同。申诉的重点是保护国家公务员个人的合法权益，及时纠正行政机关的不当处理；而控告的重点则是国家公务员对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的监督，以保证其执行政策和法律的准确性、严肃性。

●国家如何确定公务员工资水平？

答：①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②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③建立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一是要定期调整工资标准。二是建立公务员正常晋升级别和工资档次的机制。

●国外公务员制度是如何产生的？

答：国外公务员制度是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官吏制度。为了建立一个廉洁、稳定、高效的政府，以保护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并促进资本主义 生产的发展，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先是在英国，而后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逐渐形成国家公务员制度。国外公务员制度的形成大致有三种情况：（1）在反对“恩赐官职制”和“政党分肥制”的过程中，逐步确立了国家公务员制度。其突出代表是英国。（2）主要在反对“政党分肥制”的过程中确立了国家公务员制度。其代表是美国。（3）总结和仿效英、美等国公务员制度，建立起自己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如法国、日本、联邦德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与各国的社会发展相适应，反映了社会进步和社会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各国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过程中做出许多技术方面的修改，但其基本的原则和内容却相对稳定，形成了现代文官制度的基本特色。

●回避与交流两者存在哪些明显的区别？

答：①两者的目的不同。交流的目的主要是加强对公务员的培养使用，回避主要是防止公务员利用职权谋私利。②涉及的范围不同。交流涉及人员多，而回避涉及的人员很少。③管理的方式不同。交流是非强制性而比较灵活，而回避是强制性的。

●简述我国公务员纪律的内容有哪些？

答：公务员纪律的内容，概括起来，可分为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遵守社会公德方面的要求。1。政治纪律就是公务员在政治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定。①不得散布有损于政府声誉的言论，②不得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③不得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④不得组织或参加罢工。2。工作纪律就是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①不得玩忽职守，贻误工作②不得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③不得压制批评、打击报复④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⑤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⑥不得在对外交往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3。廉政纪律是对公务员在反对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中的一些要求。加强廉政建设，是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有效保障。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是由我国行政机关的性质决定的，是公务员起码的行为准则。①不得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②不得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③不得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利益4。遵守社会公德方面要求①公务员除遵守公务员特有纪律外、还必须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方面起应有示范带头作用②不得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建立公务员考核有何意义？

答：1、对公务员的劳动和贡献作出公平合理的评价，做到功过分明。2、有利于合理使用公务员，发挥公务员的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3、为公务员的奖惩、培训以及晋级增资等提供依据，使这些工作做到科学、公平、合理。4、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增强公务员的工作责任感。5、有利于对公务员实行监督。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有什么意义？

答：1、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把机关干部从大一统的干部队伍中分离出来，建立符合行政机关特点的科学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利于调整干部结构，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政府指挥系统，加强勤政建设，克服官僚主义，提高机关行政工作效率。2、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廉政建设核心是提高队伍素质和加强制度建设，而公务员制度正是从这两个方面为廉政提供保障机制。3、建立和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可以促进机关人事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同时，对其它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也必将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建立我国公务员回避制度的重大意义

答：建立我国公务员回避制度的重大意义是：1。有利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回避制度在担任职务、任职地区和公务员执行等方面，让公务员避开涉及本人用亲属利益的活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务员执行等方面，让公务员避开涉及本人及本人用亲属利益的活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务员利用职权为自己用亲属谋取利益的可能，对克服任人唯亲、结帮营私等不正之风，起到了防患于未然的积极作用。2。有利于为公务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从而有利于公务员的个人成长，建立回避制度，就可以帮助公务员摆脱各种亲属关系的羁绊，使他们能够秉公办事，大胆工作，施展才干，既有利于个人的成长，又有利于维护政府机关的形象，也有助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3。有利于加强机关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实行回避制度，就能在很大程度上，消除机关内由于亲属关系而形成的非组织活动，便于机关的管理，促进行政效率的提高。

●联系实际，谈谈我国公务员制度实施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我国公务员制度实施从录用考试、晋升，政府机构改革都取得很大进展，由其是录用制。实行考试录用录用制度。还取采了一种即“为用而考”，这一特点，使国家机关的录用考试，在反映社会一般教育水平的基础上，还比较切实地反映了国家机关各类职位对人才的特殊需求，一旦录用，就会产生几个方面社会效果:一是促进教育内容的改革,使学校培养出来的人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二是促进行政机关本身对自己的职位设置,人才的年龄,专业配置以及知识结构等进行科学分析,提出新的需求,不断改善人才结构,以达到优化组合.从考试的地位看,是确保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素质,选拔优秀人才,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从公务员制度的规定看,与旧的人事管理体制不同,采用考试加考核的录用办法是选拔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根本途径.从社会效果看,它促进机关廉政建设,抵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重要手段.录用考试有两大特点,一是有一个科学的评价标准不分对象,一视同仁;二是面向社会,公开竞争.传统的干部即选拔录用方式的主要缺陷就是主观随意性较大,它的公平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拔者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责任心,这就使旧的干部选拔录用工作的好坏系于领导者个人身上,也为用人上的种种不正之风提供了可乘之风,相比现在实行的公平、公正、公开考核的录用制，经以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

●论公务员纪律的意义。

答：公务员纪律的意义：1）公务员纪律是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重要手段和方式。纪律是机关得以存在的前提。没有纪律，无论什么样的机关都会变成一盘散沙；没有纪律，任何机关的工作都不会取得预期的效果。2）公务员纪律是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外在动力，也是实现公务员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保障。只有公务员遵守了纪律制度，才能保证公务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也才能保证公务员勤于政务，廉洁从政，达到提高机关工作效能的目的。3）公务员纪律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行政目标的必然要求。没有纪律制度的约束公务行为，必然导致权力的滥用和公正的缺失，依法行政必然成为空谈，依法治国方略必然无法实现。因此，公务员纪律的法制化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行政目标的必然要求。

●论公务员交流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答：公务员交流制度是公务员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贯穿于公务员的“进”、“管”、“出”三个主要环节，是公务员法涵盖内容最广泛的制度之一，对建立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起着有益的调节和补充作用，其独特的地位和作用是其他管理制度所无法取代的。从交流制度在公务员管理中发挥的基本功能来看，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促进公务员的培养锻炼。有利于公务员开阔视野，丰富阅历、交流信息、增长才干。2）合理配置人才。可使公务员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3）预防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有助于公务员形象的维护和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也有利于公务员的健康成长。

●论述公务员受到处分的后果？

答：1、受警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但可以晋升工资档次。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而且也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公务员应当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但不确定等次；受到撤职处分的，应当降低职务层次，重新确定职务，并按照新任职确定相应的级别，在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而且也不可以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公务员应当参加当年的年度考核，但不确定等次；受开除处分法律后果有（1）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并不得被再次录用为公务员。公务员人事关系解除后，不再负有行使国家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责任，也不再享有公务员的各项权利，退出公务员系统。（2）不得被再次录为公务员。

●论述确定和晋升公务员级别的依据。

答：①职务。职务是确定公务员级别的一个基础性条件，每一职务对应一定范围内的级别。②德才表现。德才表现是确定公务员级别的重要依据，主要指公务员的思想品德状况和个人的才能、能力。③工作实绩。工作实绩主要是指工作完成的数量、质量以及社会效果，是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点。④资历。资历包括学历、工龄、任职经历和年限等情况，如博士生与本科生初定级别是不同的。

●试比较公务员交流中轮换与转任的异同?

答：公务员交流制度中的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系统内跨地区、跨部门的调动，或者在同一部门的不同职位之间进行的转换任职。 公务员交流制度中的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计划地调换职位任职。轮换与转任两种交流形式有许多共同之处是：第一，两者都是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内部交流的形式；第二，从实际结果看，二者都表现为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内转换职位任职；第三，轮换与因工作需要的转任一样，都是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对公务员的命令性调动等。轮换与转任相比，又有其特殊之处是：第一，对象的特定性，转任的适用对象是所有在职公务员；而轮换则只适用于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第二，工作的计划性。转任是根据不特定的工作需要或依公务员本人申请经过审批而随时进行的；轮换是按照特定的目的严格按计划进行的。轮换工作的计划性。除了轮换对象的确定性之处，还包括轮换时间的周期性以及同一机关在同一时间需要轮换的人数的计划安排等方面。

●试比较人事管理中职位分类与品位分类的优缺点

答：人事管理中职位分类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就职位分类来说，它的长处和优点是：1

。它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明确规定每个职位的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以及应具备的条件，这就为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奖惩治、职务升降等提供了客观依据，2。它有一套科学的分类方法，将公务员的工作职位按其性质、难易程序等分门别类地予以排列，使职位状况一目了然，为人事管理科学化打下良好基础，3。它有一套严格的程序，有一套严谨、客观、准确、完整的法规文件，如职位说明书、职系说明书、职级规范、职等标准等，对每一个职位都有详尽的说明，便于公务员明确职责、掌握标准、做到责、权、利相统一，有利于提高效率。它的短处和缺陷是：1。职位分类适合于专业性、机构性、事务性较强。易于规范化职位，而对于责任较大、需要高度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职位，以及职责范围不易确定的职位，则不太适合，2。职位分类结构的严密性给人事管理带来发许多方便，但职系区分过细，职级设置过死，官员的升迁、调转缺乏弹性，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准跨职系进行，阻碍了人员的流动，不利于人才的全面发展3。职位分类的程序过于繁锁，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同时静态的分类难以适应职位结构的不断变化。就品位分类来说，它的长处和优点是：1。有利于公务员的流动和各方面能力的提高，便于培训和选拔通才，2。有利于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给公务员提供不断升迁的机会3。有利于吸收教育程度较高的优秀人才，4。分类方法比较简单，便于管理。它的短处和缺陷是，对那些学历较低而能力较强的人员发挥才能有一定限制，尤其是由于不以工作难易决定职位高低和得报酬的多少，常常造成贡献大、成绩优异的人员因学历、资历所限，只能得到较少的报酬，影响人们的各积极性。

●试将公务员职务任免与原有行政任免制度作比较

答：公务员职务任免与原有行政任免制度作比较具有的特点是：（1）在任免对象上作了严格的区分，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包括政府组成人员和非政府组成人员，没有严格的区分，而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强调，公务员中的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宪法和组织法进行，公务员中的非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公务员条例和有关公务员法规进行，所以，我们所说的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一般是指公务员中的非政府组成人员的职务任免制度，（2）任免的对象更完整更全面，在原有的行政任免制度中，侧重于对领导职务的任免，对担任非行政职务的，则缺乏办理任免手续方面的严格的规定，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不仅要求要对担任领导职务的输任免手续，而且对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也必须办理任免手续。总之，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比过去的行政任免制度有所提高、有所发展。认清贯彻执行公务员职务任免制度，必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政府机关的职务管理工作，并进而促进和推动公务员管理的科学化和法制化。

●试述公务员处分的种类。

答：①警告。警告是一种警戒性的纪律制裁方式，也是最轻的一种制裁方式，是指公务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纪，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②记过。记过是警戒性的纪律制裁方式，是“登记过失”的意思。③记大过。记大过也是警戒性的纪律制裁方式，但比记过在量纪标准上要重。④降级。降级是指降低公务员工资级别的纪律制裁方式，是实质性的制裁方式。⑤撤职。撤职是指撤销公务员现任职务的纪律制裁方式。受撤职处分的，应另行确定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⑥开除。开除是解除被处分公务员与机关的人事关系的纪律制裁方式，是公务员处分的最高形式，也是最为严厉的制裁方式。

●试述公务员法设定法律责任的必要性。

答：任何法律行为都是具有目的性的行为，公务员法法律责任作为公务员法实施的保障机制，它的创设和实现也不仅应具有法定依据，还必须具有一定的目的性。专门设立“法律责任”的内容，对公务员法的有效实施是十分必要的。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两方面：1、保障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实现。确定公务员法法律责任，不仅有利于机关对公务员实行依法管理和依法监督，而且有利于明确公务员权利的保障。2、加大公务员制度执法的力度。把公务员制度各个主要方面纳入保障范围，健全了执法监督机制，有利于加大执法力度，从而保证公务员法的有效实施。

●试述公务员回避制度的种类及其执行特点。

答：公务员回避制度的种类是：（一）职务回避就是对有某种亲情关系的公务员，在其担任某些关系比较密切的职务方面作出的限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我国的公务员法规中规定，国家公务员凡有夫妻关系的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人事、监察、审计、财务工作，（二）公务回避就是工作人员在招待公务时，凡处理涉及本人或本人亲属利益的问题时，予以回避。（三）地区回避，公务员条例规定：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不得在原籍任职，建立公务员的地区回避制度很有必要，近几年赤有些地区已实行过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易地任职的办法，证明效果是好的。回避制度有两个特点：一是强制性，实行回避，对公务员来说，不是可为可不为的行为，而是必须做的，只要是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之内的，不论本人意愿如何，都必须执行，二是预防性，回避制度不是作为事后处理的措施，而是作为一种事前的预防性保障而规定的，不论工作人员是否会由于亲属关系等因素而出现不廉洁的行为，都必须实行回避，以发挥这一制度在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试述公务员奖励的条件和程序

答：按照《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公务员奖励的条件有：1。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2。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3。在工作中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4。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5。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 成绩的6。防止或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或人民群众利益免或减少损失的7。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8。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菌绩的9。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10。有其他菌绩的，公务员奖励程序是指行政机关对公务员实施具体奖励时所应遵循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步骤，实施公务员奖励必须遵法定的工作程序，当公务员具备奖励条件是，所在单位领导要根据群众意见或者组织意见，及时提出对公务员的奖励意见，整理出书面材料，提出 受奖种类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审批机关接到公务员的奖励报告后，由人事部门对拟奖励者的材料是否真是，是否符合奖励条件，拟授奖励种类是否恰当等情况进行审核，上报的公务员奖励材料经审核符合者，由审批机关批准，作出奖励决定，奖励决定要予以公布，通过会议、上光荣榜、广播或登报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宣布，进行表彰，授予证书，还可以同时给予奖品、奖金等，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把奖励决定和审批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试述公务员交流的概念和原则

答：所谓公务员的交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或公务员个人愿望，通过调任、转任轮换、挂职锻等形式变更公务员的工作岗位，从而产生、变更成消灭公务员职务关系或工作关系的一种人事管理活动与过程。公务员交流工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依法进行的原则，在公务员交流制度 中，对交流的各种形式及其适用的情况、各种交流形式的程序、条件用要求等都有明确、具体的法规规定。（二）适才适用的原则，每一个公务员，由于其受教育的程度和成长道路不同等到方面的原因，不但具有思想和性格上的差异，也形成了能力和业务专长方面的差异，而工作职位对每一个任职者各方面都有差不同的要求，成功的交流工作就是要尽最在可能，将每一个公务员安排到最大适合发挥其特长的职位上，使他们的才能至潜能能够得到最在限度的发挥，以实现第三者适用，人尽其才。（三）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国家行政机关行使着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职能。（四）合理的原则，公务员的交流，关系到政府工作的效率问题，也关系到公务员的切身利益，如果不注意到这一方面，就会挫伤他们的积极反而对工作更为不利尽量做到合情合理，并且尽可能地减少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心情愉快地接受交流安排，投入新的工作。

●试述公务员交流制度的作用。

答：①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的作用。通过实施公务员交流制度，既可在全国范围调配高层次公务员，实现以强扶弱，又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务员队伍和领导班子中存在的结构不合理、内部不团结和近亲繁殖等弊端，实现组织和个人价值最大②培养锻炼公务员队伍的作用。通过实施公务员交流制度，可以为公务员提供多岗位的锻炼机会，促进年轻公务员的快速成长。③促进廉政建设的作用。建立公务员交流制度，可以使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克服人际关系的束缚，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和消除公务员的腐败行为。

●试述公务员晋升职务的资格条件及其意义

答：公务员晋升职务，除了要以德才条件和工作实绩作为主要依据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所谓的资格条件，主要是学历、资历等到方面的条件。规定公务员晋升职务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其意义在于：第一，有利于选拔合格人才，保证公务员队伍的素质。随着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政府行政管理工作日趋复杂化、专业化，只有具备较高的文化知识水平的公务员才能承担起行政管理工作的任务，同样，行政管理的复杂化专业化，也使公务员只有通过实践积累起一定的实践以验以后才能某些层次的职务，第二，有利于职务晋升的公平合理，一定的资格条件，实际上是衡量公务员的一种客观标准，这种标准明确，易于把握，有利于减少凭领导个人好恶决定公务员晋升的不合理现象，保障公务员平等的晋升权利，第三，有利于保证公务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将公务员的资历，即服务年限和任职履历作为职务晋升的资格条件，实际也就是承认和肯定公务员的历史贡献，强调行政工作的连续性，强调实际工作经验的重要性，这不公有利于客观判断评价公务员，也有利于公务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对公务员晋升职务资格条件的具体要求，根据晋升的职务不同而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职务层次越高，要求文化程度越高，工作服务年限越长。

●试述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意义。

答：考试录用制度，作为公务员制度的基本特征和标志，充分体现了干部人事制度的深刻变革。其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五方面：1）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建设。2）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德才兼备原则的贯切落实。3）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和公开监督的用人机制。4）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5）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事制度的变革。

●试述公务员员职务任免的涵义和意义

答：任免是任职与免职的统称，公务员的任职是指任免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其任免范围内，通过法定程序，任命公务员担任某一职务，公务员的免职是任免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定程序，免去公务员担任的某一职务，任用与任免既有区别又有内在的联系，对公务员的任用，通常表现为授予公务员一定的职务，令其在某一岗位上负责一定的工作，发挥其作用。任免实际上是一种职务管理，任职就是授予公务员一定的职务，即确认行政机关与公务员的某种职务关系，免职则是免去公务员担任的某一职务，解除行政机关与公务员的某种职务关系，无论是任职还是免职，都是对公务员管理中的一项基本管理。（1）它是合理选拔使用公务员的重要制度保障，要做到合理使用人才，关键在于任免公务员得当，只有任免得当，才能做到适才适为位，人尽其才，充分发挥公务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它是实现公务员职务管理制度化的重要措施，任免实际上是一种职务管理，通过任职确认行政机关与公务员的某种职务关系，通过免职而解除行政机关与公务员的某种职务关系，职务管理是公务员管理的核心内容。

●试述公务员职务升降在公务员的管理中的作用和意义。

答：公务员职务升降在公务员的管理中的作用和意义：一、职务升降是保证行政机关各个职位获得适宜人选的主要途径。行政机关是由各个职位构成的，一定的职位，意味着一定的职责和职权，意味着一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只有将适宜的人选放到各个职位上，行政机关才能正常运转，二、职务升降是合理使用公务员，做到适才适用的有效办法，对行政机关的职位来说，职务 升降关系到为职位选择合适人选，对公务员来说，职务升降关系到对公务员的合理使用，三、职务升降是形成竞争激励机制，保持公务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的重要手段，有升有降，实际上就是举优贬劣，建立正常的职务升降制度，有利于形成择优机制，激励公务员忠于职守，热诚服务，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努力工作。四、职务升降是选贤任能，而选贤任能主要是通过对公务员的职务升降来实现的。同时职务升降又连接着考核、培训、工资等管理环节。职务升降是考核的直接结果之一。

●试述建立公务员辞退制度的意义

答：建立公务员辞退制度的意义是：1。建立公务员辞退制度是对干部人事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现行干部人事制度存在着干部“能进不能出”的弊病，国家行政机关没有辞退工作人员的权力，因而不能解除那些明显不符合干部要求的人的干部身份。2。公务员的辞退制度是优胜劣汰竞争机制的表现形式，只有新陈代谢，吐故纳新，才能保持公务员系统的活力。3。公务员的辞退制度是保持公务员队伍活力的重要条件，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尖锐地指出了旧的干部人事制度的弊端，4。公务员的辞退制度是确保国家行政机关辞退权不被滥用的法律保证，为了保证公务员系统的稳定运行，使公务员队伍充满生机和活力，必须赋予行政机关依法辞退公务员的权力，这是很必要的，而且为了保证行政机关辞退权的顺利行使，必须制定严密的法律程序以作保证。5。公务员的辞退制度是公务员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公务员队伍素质的措施之一，公务员的辞退是公务员队伍“出口”的重要管理措施，它与公务员的录用退休、辞职等环节一起形成公务员队伍人员更新的优化机制，在促进公务员系统的新陈代谢，保证公务员队伍的优化精干方面有重要作用，因而是公务员管理的重要环节。

●试述建立公务员辞职制度的意义。

答：①建立公务员辞职制度，既体现并巩固了我国对传统人事制度改革的成果，又有利于进一步加快人事制度改革的整体进程。②建立公务员辞职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务员择业自由权的实现。劳动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权就包括选择择业权。③建立公务员辞职制度，有助于保证公务员队伍的活力、提高管理效率。

●试述建立公务员工资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1。首先是由工资的基本职能决定的，社会主义的工资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范畴，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公务员队伍会产生十分重要的作用，一般地说，社会主义国家工资具有保障、激励和调节三种基本职能，对公务员队伍的作用也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保证公务员本人及赡养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二是通过满足公务员的某种需求，以激发公务员的动机，使公务员产生一种内在的动力，从而产生某种符合所期望目标的行为。三是通过利益驱动，对公务员的流动发挥导向作用，从而对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产生一定的调节作用，2。建立公务员工资制度，是推行公务员制度的客观要求，公务员工资制度作为整个公务员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有效运行都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是公务员制度各个管理环节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3。建立公务员工资制度，也是改革现行的结构工资制建立符合党政机关特点的工资制度迫切需要。

●试述建立公务员培训制度的意义

答：建立公务员培训制度的意义：培训是开发人的智力和技能的基本途径，公务员培训的意义就在于开发公务员的智能，提高公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以促进政府行政效率的提高，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1）建立公务员培训制度，是保障公务员的优化、廉洁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实现高效能的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保证，随着改革开放，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机关必须尽快形成结构合理，功能齐全、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和充满省略的行政工作系统，以卓有成效地管理国家行政事务，（2）公务员培训是科学技术发展和行政管理科学化需要（3）对公务员实行培训既是公务员的权利，也是公务员的义务，对干部培训和使用并重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务员要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就必须不断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充实和发展自己，所以，党和国家从公务员的切身利益出发，非常重视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权利，从各方面为公务员的学习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给予学习和提高的机会，为公务员顺利成长创造必要的条件。

●试述建立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的意义。

答：①保障了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的实现。公务员的申诉、控告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申诉、控告权利的具体化。②促进了机关体系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全。申诉、控告属于一种内部监督纠错保障机制，有利于相关机关工作的法制化，保证公务员管理机关的公正和廉洁。③保障了公务员的基本权利的实现。公务员申诉控告的直接意义在于，当公务员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后，能够依法要求纠正并得到补偿。④保证了公务员制度实施。申诉控告制度对其他公务员制度的实行起着重要的保障和监督作用。

●试述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的意义。

答：1）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是遵循人的生理发展规律，保持公务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的重要措施；2）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既是对公务员实行老有所养权利的保障，又是对公务员履行退休义务的督促；3）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是避免出现公务员领导职务终生制，实行新老交替正常化的重要措施；4）建立公务员退休制度，能更好地激发广大公务员的积极性，提高行政效率

●试述建立和实行公务员培训制度的目的。

答：建立和实行伤口培训制度的目的在于：1、使公务员获得履行职责的知识和能力，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公务员履行职责需要一定的知识和能力。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加快，对公务员知识、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培训可以帮助公务员获得和成长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和能力，适应和重新适应职位要求，“使人适事”，达到人和事的和谐，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2、提高公务员的素质，开发公务员的潜能，促进人才的成长。当今世界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无论是机关还是企业、事业单位都需要大批高素质的人才。人才的成长，除了靠实践锻炼，还要靠教育、学习，培训作为开发人才资源的一种有效手段，可以促进机关多出人才，快出人才。3、高机关工作的效能，保证机关职能的实现。公务员的素质如何，能否保证他们的优化、精干、廉洁、高效，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是影响机关效能的关键因素。公务员的培训是保证和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的一条有效途径，通过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培训，不断提高公务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必然会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实现机关职能。

●试述建立和完善公务员回避制度有何积极的促进作用？

答：对公务员公正履行职责有积极的导向作用。A、有利于发挥全社会对公务员的监督作用。回避制度使个人和组织有权要求公务员回避，从而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B、有利于造就公务员健康成长的环境。回避制度可以帮助公务员摆脱各种亲属关系的羁绊，使他们能大胆工作，有利于个人的成长。C、有利于加强机关管理，提高机关行政效率。

●试述建立职位分类制度的意义？

答：1、职位分类为国家分务员的录用和晋升提供了科学依据。2、职位分类使国家公务员的考核有了客观标准。3、职位分类为公务员培训提供了科学依据。4、职位分类为建立机关工作责任制、克服官僚主义创造了条件。5、职位分类为公务员实行合理的职级工资制奠定了基础。6、职位分类使政府机关的职位数目和工资标准有了确定的依据，有利于行政开支的预算约束和民主、公开监督。总之，在我国各级行政机关中建立职位分类制度，将为公务员培养和使用提供科学依据，为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创造条件，为我国人事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奠定基础。

●试述竞争上岗、公开选拔的意义和作用。

答：竞争上岗、公开选拔，都是近年来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是干部选拔任用方式的改革，也是公务员职务晋升方式的创新。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1）竞争上岗、公开选拔扩大了选人视野，拓宽了识人渠道。从实践看，一个职位竞争上岗或公开选拔，有时数十人甚至上百人报名，人选中很多是原来并未进入组织视野的人员。2）竞争上岗、公开选拔强化了竞争，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3）竞争上岗、公开选拔提高了工作透明度，强化了民主监督。这些年的实践表明，竞争上岗、公开选拔的实行，对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试述考试录用制度的重要意义?

答：1）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建设。因为公务员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到党和国家的兴衰成败。通过选拔方法，科学化提高，所以公务员队伍的素质得到有力的保障。2）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德才兼备原则的贯彻落实。通过考试、考察结果确定人选，从德才两个方面衡量和评价人才的标准，即德才兼备。3）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建立公平竞争和公开监督的用人机制。通过竞争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程序、行为给予纠正，这些规定有利于促进人才成长，克服和防止用人上消极腐败现象产生。4）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务员录用制度，从录用制度的内容来看，以鲜明的价值观念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为用人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所瞩目。5）考试录用制度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事制度变革。进一步推进和完善考试录用制度，促进人才资源能力建设， 促进社会求知好学的良好的风气形成。

●试述实行公务员降职制度的现实意义。

答：实行公务员降职制度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成果，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1、从识人用人角度来看，准确地“识事”和“识人”是相对的，由于多种因素影响往往不能准确地根据职位来选拔对象，也就是匹配程度有限，这就要求在公务员职务管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地调整公务员职务，就成了必不可少的环节。2、从职位要求来看，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各种领导职位对公务员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客观上就存在公务员素质同领导职位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除了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能力外，有针对性地对公务员职务进行调整也是必不可少的。凡是素质和能力已不适应现任职位要求的，就应调整交流到其他岗位或者降职，把素质和能力更适应岗位要求的公务员选拔上来。3、从公务员个人角度来看，公务员自身素质和能力处于发展变化之中。影响公务员素质、能力发展变化的基本因素是学习和实践。善于学习、善于实践的公务员能够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和素质，而不善于学习和实践的公务员往往会难以适应职位的要求。因此，降职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公务员的自身素质和能力的发展变化决定的。4、实践上来看，我国公务员管理工作中，由于受到“官本位”等思想的影响，领导能上不能下的问题严重，公务员一旦升职，干好干坏一个样，挫伤了公务员的积极性，削弱了公务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实行公务员降职制度，及调整不称职人员，疏通公务员队伍能上能下的渠道，促进公务员队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人所长，增强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试述实行考试录用制度的意义及其特点。

答：实行考试录用制度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从考试的一般意义上理解，考试在选拔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方面有重要作用。（二）从国家机关录用考试的特殊意义上理角，考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点：第一，从考试的地位看，它是确保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素质，选拔优秀人才，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第二，从考试的内容看，它是确保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路线得以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第三，从社会效果看，它是促进机关廉政建设，抵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重要手段。录用考试有两个特点：一是有一个科学的评价标准，不分对象，一视同仁。二是面向社会，公开竞争。

●试述我国公务员保险制度的改革

答：推行公务员制度，要建立一些新的保险制度，对现有的保险制度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1。关于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主要是改变离退休费由国家统包、现收现付的状况，建立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单位、个人共同合理负担并留恋有部分积累的筹集制度，2。关于公务员待业保险制度改革。是需要尽快建立待业保险制度，公务员待业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待业保险金的筹集、待业救济金的发放和待业保险金的管理三个方面，3。关于公务员疾病保险制度改革，是要结合整个医疗制度的改革，改变医疗费由国家统包的做法，实行国家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制度，4。关于公务员伤残保险制度改革，主要是，制定符合国家机关工作性质和工作特点的伤残等级和伤残抚恤的评定标准，同时，对公务员的因工（公）负伤的标准和尺度，作出全国统一的规定，以便使国家机关在处理因工（公）负伤问题时有所遵循。

●试述我国公务员奖励制度的重要意义。

答：1、有利于完善激励竞争机制，鼓励公务员积极向上；2、有利于保护公务员的积极性，优化公务员的成长环境，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

●试述我国公务员奖励制度的重要意义

答：我国公务员奖励制度的重要意义是：主要有以下两方面意义，1。有利于完善激励竞争机制鼓励公务员积极向上。根据当前干部人事改革的要求，建立公务员制度必须引进激励竞争机制，公务员制度中的激励竞争机制表现在很多方面，其中奖励制度是一个重要方面，奖励是对优良行为的一种积极肯定，是强化的激励手段。2。有利于保护公务员的积极性，优化公务员的成长环境，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国家行政机关对表现突出、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公务员给予及时的奖励，是对公务员良好行为或工作成绩的肯定，也是对他们的支持，这会鼓舞他们坚持不懈、斗志不减，继续做出努力，同时，这样做对国家行政机关中扶正压邪，反对腐败，公正廉洁，依法行政，树立行政，树立良好风气具有重要的作用。

●试述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及考核的重点，为什么要突出考核的重点？

答；我国公务员考核的内容，也应当包括“德”、“能”、“勤”、“谦五个方面。考德主要是考察公务员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包括是否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否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是否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以此为指导，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是否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群众利益，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是否忠于职守，实事求是，等等。考能主要是考察公务员的基本能力和应用能力，基本能力包括是否具有所在职位所要求的文化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体条件等基本素质方面能力，应用能力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创造能力，对外进行交涉与内进行折衷协调的能力、组织领导能力等，考勤就是考察公务员的工作态度、勤奋精神和事业心，主要看工作上是否具有积极性、主动性，在业务上是否肯钻研、勇于创新、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以及纪律性和出勤率如何。考绩就是考察工作成绩，对工作成绩的考察，不是简单地看是否完成工作任务，特别是对于一些难以定量的工作，不能是只要不犯错误，就算有成绩考谦就是廉洁奉公，遵守职业道德，尊重社会公德等等。在坚持全面考核的同时，必须明确重点，考核的重点是公务员在招待党的基本路线中表现和工作实绩。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有着内在的联系，之所以把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表现作为考核的重点，是由于公务员的特殊身份决定的。工作实绩是德、能、勤的综合反映。所以，我们在考核德、能、勤时要注意到这三者同绩的一致性，强调重点考核公务员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表现和工作实绩，并不是说可以忽视对其他方面的考核，考核政治表现不能代表全部的考德，更不能代替考能和考勤，公务员不仅要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还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守职业道德，同时要具备本职工作所要求的工作能力，还要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因此，要全面正确地评价公务员，就要坚持全面考核，不能用一方面的考核去代替其他方面的考核。

●试述我国公务员制度的特点。

答：①坚持党管干部，反对“政治中立”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管干部是我国公务员制度的“中国特色”的主要体现。②从实际出发确定公务员的范围。公务员包括政党机关工作人员，这是有中国特色的公务员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③不实行“两官分途” 。西方国家公务员制度实行“两官分途” ，这里的“两官”是指政务类公务员和事务类公务员。 我国没有必要划分政务类公务员和事务类公务员，只是根据所任职务区分为领导成员和非领导成员。

●试述英、美公务员（文官）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答：一、英国文官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1）英国的文官制度起源于政务官与事务官的分离。（2）实行官职考试补缺制度是巩固文官制度的标志。英国文官制度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推行考试录用制度。（3）英国政府颁布的两个枢密院令宣告了文官制度的建立。作为英国近代文官制度正式建立的根本标志，还是1870年政府颁布的关于文官制度的第二号枢密院令。二、美国文官制度的形成。（1）克服官吏制度中腐败现象是美国建立文官制度的直接起因。（2）美国文官制度是从建立考试录用制度开始的。1853年，国会提出公务员的录用须经考试，尽管当时参加考试的只限于被提名的少数人，但考试毕竟作为一种新型制度在美国人事行政管理中开其先河。（3）《彭德尔顿法》奠定了美国文官制度的基础。①1883年1月，国会通过了由议员彭德尔顿提出的《文官制度法案》（即《彭德尔顿法》）。1月16日，阿瑟总统很快签署了这个法案，《彭德尔顿法》是美国文官制度的基本法，它的出台，标志着美国文官制度的形成。②特别需要强调的，美国在推行文官制度的过程中，把科学分类引进人事管理，创造了一种以工作职位为主要依据的分类方法，即职位分类法。这是对文官制度的一个重大发展，这种分类方法已被许多国家所采取。；③1978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了《文官制度改革法》，对实行了近百年的文官制度进行了一次全面改革，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功绩制原则，提高公职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使文官制度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试述职务聘任的重要作用。

答：①实行聘任制有利于健全公务员用人机制、增强公务员制度的生机和活力。②实行聘任制有利于满足机关对多样化人才的需要、适应行政管理发展的新要求。③聘任制引进人才也有利于提高公务员整体素质，提高公务员队伍的专业化水④实行聘任制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 ●我国对骢的奖励为什么在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同时，还必须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答：1。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各级政府机关与公务员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的，我国政府2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教育公务员必须具有廉洁奉公、无私奉献的精神，而坚持对国家公务员实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针正是体现了这一要求。2。公务员是通过一定方式被选拔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的优秀人才，他们一般都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知识水平，比较重视政治荣誉，对他们实行精神鼓励一般都能到达较好的效果。3。就人们的需要层次论来说，精神需要同物质需要相比属于更高的需要层次4。实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会，可以使公务员到达更高的精神境界。

●我国公务员纪律的内容有哪些？

答：公务员纪律的内容，概括起来，可分为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遵守社会公德方面的要求。1．政治纪律就是公务员在政治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①不得散布有损于政府声誉的言论；②不得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③不得组织或参加旨在反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④不得组织或参加罢工；2．工作纪律就是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①不得玩忽职守，贻误工作；②不得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③不得压制批评、打击报复；④不得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⑤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⑥在外事活动中不得从事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活动。3．廉政纪律是对公务员在反对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中的一些要求。加强廉政建设，是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有效保障。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是由我国行政机关的性质决定的，是公务员起码的行为准则。①不得贪污、窃盗、行贿、受贿或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②不得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③不得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4．遵守社会公德方面的要求。①公务员除遵守公务员特有纪律外、还必须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方面起应有示范带头作用。②不得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我国公务员录用制度应坚持哪些原则？

答：我国公务员录用制度应坚持原则是：1．公开原则。主要是指录用公务员必须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在具体做法上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招考政策公开；二是报名时间、招考对象和条件公开；三是用人部门、招考指标、招考职位、任职资格公开；四是考试时间、方法、程序公开；五是考试成绩、录取结果公开。2．平等原则。即承认公民在担任公职方面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3．竞争原则。主要是指公务员的录用按照考试成绩排列名次，并考核本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实际工作能力，鉴别优劣，择优录用。4．德才兼备原则。即录用公务员时，对报考者要从“德”和“才”两方面去衡量，二者兼得，不可偏废。5．按职位要求选人的原则。是指在录用公务员时，应当要有职位空缺并按照招考职位的工作性质、责任大小、难易程度及其任职资格条件来衡量报考者的德、才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我国公务员权利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①公务员有权获得工作条件的保障；②这种工作条件的保障是与公务员的职责相适应的。（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①这也是保证公务员公正履行职责的需要；②这是现代社会发展日益复杂化、专业化的需要。（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四）参加培训。（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六）提出申诉和控告。（七）申请辞职。（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我国怎样划分公务员职位类别？

答：我国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①综合管理类职位是指机关中除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以外的履行综合管理以及机关内部管理等职责的职位。②专业技术类是指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职位，如公安部门的法医鉴定职位、国家安全部门的特种技术职位、外交部门的高级翻译职位等。③行政执法类是指机关中直接履行现场执法的职位。④法官、检察官类职位是指分别行使国家审判权与检察权的职位。

●职位分类与品位分类的比较？

答：职位分类优点：1、它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明确规定每个职位的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以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这就是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奖惩、职务升降等提供了客观依据2、它有一套科学的分类方法，将公务员的工作职位按其性质、难易程序等分门别类地予以排列，使职位状况一目了然，为人事管理科学化打下良好基础3、它有一套严格的程序，有一套严谨、客观、准确、完整的法规文件。短处：1、职位分类较适合于专业性、机械性、事务性较强，易于规范化的职位，而对于责任较大、需要高度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职位，以及职责范围不易确定的职位，则不太适合。2、职位分类结构的严密性给人事管理带来了许多方便，但职系区分过细，职级设置过死，官员的升迁、调转缺乏弹性，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准跨职系进行，阻碍了人员的流动，不利于人才的全面发展3、职位分类的程序过于繁锁，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同时静态的分类难以适应职位结构的不断变化。品位分类优点：1、有利于公务员的流动和各方面能力的提高，便于培训和选拔人才2、有利于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给公务员提供不断升迁的机会3、有利于吸收教育程度较高的优秀人才4、分类方法比较简单，便于管理。缺点：对那些学历较低而能力较强的人员发挥才能有一定限制，尤其是由于不以工作难易决定职位的高低和所得报酬的多少，常常造成贡献大，成绩优异的人员因学历、资历所限，只能得到较少的报酬，影响人们的积极性。